

HONGYI

弘毅

校园

青春

文学

总第167期

主办 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2022—壹



2021 年二月文学社表彰

2021 年，文学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涌现出一批热爱写作、责任心强的优秀社员、优秀作者。他们坚持写稿投稿，稿件质量上乘，在提高自己写作水平的同时，也在用文字温暖着他人；他们积极参加诗词大会、运动会采访以及文学社研讨活动，多方面提升自己的能力；他们做好文学社服务工作，热心组稿，认真审稿，及时为同学们分发《弘毅》；一些在报刊公开发表作品的作者还从获得的菲薄稿酬中拿出一部分，捐献给二月恒爱。

综上，为表彰先进，激励向上，特对以下同学进行表彰：

2021 年度《弘毅》优秀作者

李昊轩 王超越 魏临夏 赵宇昊 郭婧 生一鸣 张晨玥 王祎璨 刘祎璿 翟建森
尚兴宸 李颜玉 秦佳欣 秦崇皓 孙佳琦 孙知勛 隋竞宇 王晓冉 武永鑫 赵文奇

2021 年度二月文学社优秀社员

王佳欣 王潇晗 卢佳祎 王子晗 卢佳晗 郭睿佳 张福祥 尹宏宇 商伯岩 张相煜
赵钰洁 盖一林 唐浩洋 孙振淼 张仕琪 鲁潇冉 张语恬 陈鹏赫 刘远彬 吴玉清

2021 年二月文学社优秀社团干部

王祎璨 秦崇皓 卢佳晗 武永鑫

望受到表彰的同学，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提高文学素养和学业成绩，成长为新时期的优秀人才。





锤炼思想，去除陈言

蒲平

在一次文学创作课上，听作家老师讲“小说语言的本质在于反对陈词滥调”，深有感触。

不止小说语言当如此，散文及政论文对语言的要求也应力避陈词，戒除人云亦云。唐代韩愈在《答李翱书》中谈自己对写作的认识：“当其取于心而注于手也，惟陈言之务去，戛戛乎其难哉！”

学生时代学习写作文，形成了一套过于“实用”的语言体系。一是多用成语、熟语。一到写作文，便想到去别的文章典籍中寻找词句，却忘记或不知道从自身的感受和体验中寻找思想情感与语言的接洽点。“取于心而注于手”，要明白，语言首先是发乎内心的。二是习惯用套话、空话。因为找不到自己的所思所想，无话可说，就去用大而无当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话来凑字数。这两种方法，与其说是实用，不如说是懒惰，不愿花费时间和精力去找寻更为贴切、准确的语言，也很难去真正了解、把握自己内心的思想和情感。这样的结果是，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忽视了思想情感的生成与发展，忽视了内在的自己与语言世界的连接，错过了自我思想成长的机会。——要知道，语言的表达与思想的生成是密切相关的，学习写作，就是锤炼我们的思想。

“陈言务去”是对一个人掌握语言的量以

及运用语言的力的一种挑战，写作者必须迫使自己摸索语言的边界与表达的极限。这里的“边界”与“极限”，不是逾越语用的“规矩”，而是在“规矩”之中摸索到字、词、句与人、事、物之间最严丝合缝的那个榫口。准确、恰切、得体，都可以作为好的语言的标准。这就需要语言运用者，对所表达的内容物，既熟谙于心，又练达于外。这一过程是洞察力与表现力的完美结合。正如焦大不会爱上林妹妹，焦大与林妹妹各自运用的是完全不同的一套语言体系。一个作者笔下要写那么多人物、场景和事件，要写得准确、恰切、得体，需要真真切切地在语言上下功夫。成语、俗语、谚语、甚至术语，无不可以用，关键是用在哪里，用在谁身上；浓丽、冲淡、阴郁、甚至粗鄙，也都可以写，重点是怎么用，表达出怎样的气质风格。

因此，我们从学生时代起，就要培养好的写作习惯，真诚地写作，踏踏实实地写作，写自己真正理解也让读者易懂的话，忠实于自己的内心，不故弄玄虚，不人云亦云，才能够早日摆脱“学生腔”，写出属于自己的文章。

毛泽东曾感叹：“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就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夫不可。”确实如此。我们应该认识到语言表达与思想成长的相互促进关系，注重写作这一人生普适能力。



2022年1-2月
(总第167期)

主 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 问：史本泉 李士刚 马占武

社 长：王祎臻

副 社 长：秦崇皓

本期审读：秦崇皓 盖一林 李颜玉 卢佳祎

指导老师：胡爱萍 马素芳 王 彬 朱卫卫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锤炼思想，去除陈言 蒲 平

情感地带

4 自在飞花轻似梦 无边丝雨

6 她 们 武美娇

8 致阿行同学 陆栾风

10 斯人若彩虹，遇上方知有 李嘉旭

成长季节

11 光阴的故事 徐若颖

13 岁 末 四 时

14 过去与未来之间 空 空

15 无 题 飞 牛

静听世音

16 云 村 唐 屿

18 烟 花 马永晟

19 末班车 郡 主

思想碎片

20 穿越时空的记忆 盖超越

21 选 择 空 空

22 别让舆论成为“愚论” 鲁子安

23 “世界”在你眼前 马永晟

观点争鸣

24 对《一个小问题》的部分观点的质疑 刻 晴

26 关于苔藓同学观点的一些看法 A Z

呦呦鹿鸣

9 黄 昏

27 “断片”

28 诗词四首

40 相 逢

小说榜

33 广陵散

36 相 见

39 寂冷的城

41 马克今天心情不好

43 记忆中的森林

56 太阳鸟

47 潮 水

48 冰雪计划

50 安 心

51 轨 道

57 旧年穗影（下）

在大学

29 闪光玉米

31 大学，亦遂人愿

虫 火

商慧波

云 之

煜 墨

雨 然

沈 珞

盖一林

丁文博

碘

余 时

辰 曜

张弋元

沈 珞

莱佛特

沈 珞

原 野

张鑫忆

宗 旨：引领语文学习，
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
培养人文精神。

口 号：让青春放飞希望，
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
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
稿件拥有修改、选
登及向其它杂志社
推荐发表、参加征
文大赛、网络发表
之权利和义务。特
此声明。

自在飞花轻似梦

2021级原6班 无边丝雨

我以为距离分班已经够遥远了，但每每想到他，我的心仍旧会揪成一团。原来人的心脏真的会因为感情而收缩，它不是持久的，它只是收缩一下就足以让我捂着胸口承受那绵延持久的痛苦。

入学那天下着细雨，惨白的灯光，墨绿的黑板，像是手术室一样的冷漠。进门时我还擦着头发上的水，他没抬头看我，也没看任何人，低着头整理自己放在讲台上的东西，从门口看过去，灰色的天空，灰色的教学楼，灰色的草木，穿着干净的白衬衫的他好像并不属于这个压抑的世界。那时我揪着自己身上的衣服只是苦笑，同样是白衬衫，怎么人和人的差距就那么大呢。

军训期间连绵不断的雨很合我的心意，明明才认识了没几天，我就敢于在教室里上自习的时候问他看不懂的描写和专有名词。和他谈起来文学作品时他那对浅色的眸子里满是

溢出来的欢喜，是与别人讨论自己喜欢的事物时发自内心的愉悦。他是个刚毕业不久的大男孩，稚嫩得像新鲜的白面包，思想和微笑都带着暖乎乎的热气，我没法讨厌他，就像再挑食的人也无法拒绝白面包一样——还是刚刚从烤箱里拿出来的那种。

那天下午应该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准备的——桌子上多出来的笔记本，消失了的摄像头和扫帚，拿成绩单时空着的桌子，化学老师去三楼会议室时匆匆的步伐和会议室里那抹有点熟悉的衣角，无不提醒着我这个下午的不同寻常：但我没有。他缺席的语文课时，物理办公室里有过几面之缘的老师匆匆读完了新的班级便要求我们收拾东西离开这里时，我的大脑还是懵懵懂懂的，一边把卷子打包一边期盼着会在新教室里看见他低着头整理东西。而新的班主任我从未见过，没有怀念与悲伤，只是感慨着我曾在

出卷人里见过她的名字。

心态如常回到宿舍，和朋友们一边打趣一边做着最后的告别。推着行李箱往外走去，在那个接热水的转角，我又看见了那个熟悉的身影。

他还是六班的班主任，我却已经不是六班的人了。

我在他的身边站定，他正在打电话，我探头探脑看向他手里的文件，一样的笔记，一样的字迹，但是姓名一栏里已经不再是那些熟悉的人了。

他是大理班的班主任，我带着哭腔问我可不可以转班去找他，他没有直接回应我，反而笑着问我我的新班主任是谁，他说那个老师物理教得很好。他说话向来是委婉的，现在细细想来，他的言下之意是让我跟着新班级好好学习，就不要去找他了，但当时我没有意识到，只是一遍遍重复想回去让他继续给我教语文。

这才知道没有感情的起伏是因为没有合适的宣泄理由，

就像大坝上的水需要一个小小的缝隙才可以一点点地冲垮千里之堤。那个瞬间我有冲动想要抱住他，但他向来是极爱干净的，于是扔下东西转身跑回宿舍里抱着朋友狼狈不堪地嚎啕大哭：

“怎么办，我已经开始想飞了……”

收拾完宿舍，看了看表时间还早，我回到那段熟悉的走廊想看看他。他靠在窗边打电话，面向窗外，我也跟着看去，衰草枯树，于是又转过身来。他必然知道我在那里的，但他没看我一眼，而是继续说一个陌生的名字所丢失的书。我没等他打完电话便离开那里。我已经必须要学着接受他不再是我的班主任，我也不再是他的课代表的事实。

但我至今没有学会。

最理智的行为莫过于迅速忘掉以前的种种，投入到新的学习中，适应新老师的上课风格，这也是他希望看到的。但我做不到，于是我选择了逃避，把自己埋在书本里，只要一直忙于学习我就可以不必去伤感以往的事情。逃避现实，一个很好的办法，毕竟别人应该也看不出我是真的放下了还是在逃避。

但是我忘了，教给我“你不必为你所处的社会负任何责任”这一思想的理查德·费曼先生也没有真正做到洒脱，他忙于原子弹的研发，直到几个月后才对着橱窗里的纱裙因为妻子阿琳的去世哭泣，我和他的区别在于，他研发原子弹是真的一点也不接触外面的世界，我却时不时在成堆的卷子中翻出几张留在我手里的化学语文作业登记表或者是当时从他那拿到的笔记本，每次翻出来，心都会狠狠的揪一下。语文课上我试着把心思完全用在试卷上，脑子里却都是他给我们讲题时的样子。老师讲到“劝课农桑”这个知识点，我翻开笔记本骄傲地对同桌说我上一任班主任曾经多次给我们强调过，但我当时眼里是含着泪的。

触景生情，我算是彻彻底底体会到了，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我又希望这样的经历还是最好不要有。

当初为了他头脑发热当了语文课代表，是否要继续下去让我纠结了很久。我希望可以多次看见他，又怕看见他的第一反应是不争气的泪珠子掉下来。即便新老师和他不是一个办公室的，我也会透过窗子，透过厚厚的窗帘悲哀地看向他

的办公桌的方向，也总是控制不住自己顺着曾经走过一遍又一遍的方向怀着自己难以掩饰的期盼迈过去。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了，为什么看见别的曾经教过我的老师会开心地冲上去问好，看见他只是想哭。

被感情左右，如此不理智的行为看起来真的很狼狈。

分班当天晚饭时我收拾好自己的心情去找他，开口第一句我便近乎绝望地发觉自己的声音还是在发抖。离开办公室前他还在关心我有没有吃晚饭，我胡乱点了两下头后落荒而逃。

我很抱歉，我骗了他。我那天其实出去转了两圈并未吃晚饭，但我真的好怕他的善意导致我在大庭广众之下失态。

但是他也骗了我，他说好要教我们一个学期的，最后终究还是少了那六天半。

一个学期就是一个学期，我拒绝任何的四舍五入。

我想和他说句对不起，我还是不理解为什么对于林妹妹生气的描写是“瞪了似睁非睁的眼”，我可以理解为什么“猴子身轻挂树梢”指的是荔枝但我还是觉得更像猕猴桃，我想说我查了另外几家大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那一页注解

上的“泛指各种虚证”的“证”就应该是“症”。

不过他大概忘了。

他是语文组的马老师，是高一的语文命题组成员，但他永远只是我们的飞飞。

如果可以，我希望可以继续当他的课代表。

终究是没办法放下。🌙

后记：

笔力尚浅，尝试了很久还是没法把那个爱笑的温柔阳光的大男孩用文字勾勒出来。我果然不适合写抒情的文章。填写原来的班级，希望可以在那段无法回头的时光里留下一点痕迹。



她们

2021级9班 武美娇

引：

青春年华似水，转瞬即逝。仍记初来一中那个稚嫩又充满期望的我，怀着一腔热血，争分夺秒地往前冲。而如今，三个月过去了，最初的热血仍旧流淌在心中，只不过身边多了的，是同样充满温暖与正能量的她们。

（一）Partner（同桌）

“有一个优秀又努力的同桌是怎样的体验？”

Partner是我踏入一中大门的第一个同桌。她剪着利落的短发，戴着眼镜，笑起来眼睛微眯，像小猫一样可爱（虽然我觉得她不喜欢可爱这个词来形容她）。她有着冷静理性的性格和雷厉风行的气场，所以在对她的称呼上我纠结了许久，叫全名感觉太生疏，叫昵称我觉得不太适合她，而且有点腻歪。好在当我思考不定的时候，英语听力帮助了我，当时正好播到了“Partner”这个单词，我顺着读了一遍，

“同桌”“伙伴”，叫着很顺口，于是我开口叫了一声：

“Partner。”“嗯。”她下意

识地应了一声，看着课本上的单词，立马明白了我话里的意思，接着我们相视一笑。

虽然常说自己“学习不好”，但她仍然还是一有空就抓着一本书学习，比我所见的任何人都用功。同样，对待学习她有着持久的耐力。记得一个周三的晚自习，我亲爱的Partner拿着笔从第一节课写到最后一节课，全程都没有抬过头。受她的感染，我也将一支满墨的中性笔用了三分之二。于是乎，最后班会，老班放录像的时候，我看着屏幕上的Partner位于喧闹之中仍低着头一动不动的样子，心里好生钦佩。再看看旁边也是一动不动像木头人般的我，感激之情油然而生。“我和我的Partner真

棒！”

虽然现今由于调位的原因，我位于 Partner 的后面，但是她感染我的习惯和我们的友谊一直还在。毕竟 Partner 不仅有同桌，还有伙伴的意思。伙伴嘛，更多的是默契。

（二）组长

“现在我的前面是一座青峰。”

记得我曾经有一个想要帮组长作传的想法，于是我问了组长她想要什么名字，她回答：

“山吧，山河的山。”那时组长伟岸的形象就已经在我心中树立起来了。

不仅作为组长，还作为卫生委员，她高瘦的身影一直活跃在班级事务中，黑板没人擦，她擦；运动会场地没人打扫，她扫；书没人发，她发。杂乱而又无章的事，总能被她打理得井井有条。

月考誓师大会的时候，她站在讲台上铿锵有力地代表我们宣誓，我们则在底下听得斗志昂扬。也许是上天被我们的声音所震慑，但更多的是我们自己的努力。一中第一次月考，我们小组平均进步名次 13 名，位居班里第一。计算平均分的

时候，她平静的面容下是掩饰不住的欣喜与激动。

组长是一座青峰，颀长挺拔，带着我们努力努力再努力。有幸，她现在还是我的组长，所以每当下课疲惫又不想学习的时候，组长回头一笑，一句“真棒！”，那喜气洋洋的声音瞬间又让我精力充沛。

（三）班长

“班长真的有颜有才有实力。”

少见的，我们班班长是个姑娘，但是这个姑娘，能力绝对不亚于一中任何一个班长。都说班长起带头作用，她就像一棵大树，浑身充满着向上的冲劲。班长不怕天不怕海，不怕任何事物，班里吵闹的时候，她一拍桌子，全班即静。有学校事情传达的时候，五分钟来回，两分钟说明，一分钟执行，一个课间，事情完美搞定。在这种事情上，托班长的福，我们总是第一个完成的。如果有一个人问我：“你觉得思维敏捷，执行力强，认真果断，这三种能力该如何体现？”我会回答她：“你看我们班长就知道了！”

班长是一棵大树，也是一颗充满灵气的小蹦豆。每次去

食堂吃饭的时候，我旁边伴着的总是娇小爱笑的班长，那一刻，真的幸福感满满。和我的爱好相同，班长也喜欢吃鱼豆腐和土豆，一见到这两样食物。她马上就会眼里放光，用无法拒绝的眼神看着你，所以每一次打米线，第一个夹给的就是我们班长。她接到后则会眉眼弯弯地冲我说一句：“谢谢小武。”我则再次忍不住感叹：“世界上怎么会有班长这么可爱的女孩子啊。”

（四）舍友

“于我而言，舍友是家人一般的存在。”

印象最深的是关于舍友的一句话，是舍友浊与我说的一句话：“小武，你知道吗，我感觉宿舍就是可以一个随意宣泄感情的地方，你在外面遇到了什么事，回去还是会跟舍友说，因为她们是你最熟悉的人。”映着傍晚昏长的灯光，我们走在回教室的路上，看着天上闪烁着六颗明星，对于浊的话，我表示深深的赞同。

关于舍友，落笔之前，我想了许久，才发现和我关系最亲近的人，却无字可写，果然还是太熟悉了吧，熟悉到再感

动的事，也在我们的关系中变得如水一般平淡了。只能从记忆中依稀拾取：“小芒果”的酸橘子，舍长的值日与辫子，茜的温柔的讲题，柒的热水与微笑……还有许多，文字无法罗列，但情谊永远记在心间。

我们是相处时间最长，也是最好的舍友。忘记什么时间，

在下铺的我盯着上铺的床板冒出一句话：“我和我上铺的姐妹。”其他舍友听到了，都笑着看着我。而如今，现在的我脑海里也浮上一句话：

“我和我宿舍的姐妹。”

（五）九

我相信，“九”不仅是

写的数字九，也是长久的久。

寒冷的冬季，我们即将迎来分别。不舍，惆怅，一时间心情难以形容。但温暖如她们，像一束火把，点燃了整个冬天，使冷风淡去，暖意弥漫。就如我每次想起她们时，心里总能泛起阵阵温热。🌟

致阿行同学

2019级17班 陆栾风

我希望她行，故称她为“阿行”。

班里的人都“尊称”她为“姐”，但我不，一方面是因为她总是嫌弃我的阴间，另一方面是熟识之后，她“姐”的气质就荡然无存了，大多数时候她都像极了闪闪发光的七彩二货。

我和阿行有着很尴尬的班级生存处境，那就是——她是我的“cp”，从未想到在cp文化泛滥的时代，自己也成为了被磕的一个。从陌生人到“cp”，

今已一年有余，“cp”热度非但未减，还有愈加火爆之势。偶然想起，竟觉得非常有趣，故作此文章，以纪念一下我的高中时代以及亲爱的阿行同学。

阿行被尊称为姐，与她的长相是有关系的。抬眼望去，我总觉得她有些过于棱角分明了，一点也不柔和，一时傻傻分不清到底是一个凌厉的姑娘还是个漂亮的哥们，经同学指点，才搞明白这是个凌厉的姑娘。阿行是个走绝对中性风的

人，头发要短，衣服要深色，东西要简约，诸如粉色紫色这种颜色是万不可能出现在她的人生字典中的，若是拿小卡子之类有姑娘特质的东西给她，她便会暴怒的一跃而起，大声说：“这是什么东西，拿走！”

后来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跟阿行坐得近了，这样以来，我对她的认识就不再停留在凌厉女子层面了。她话少，一天没有几句话，偶尔说几句，还99%都是说给自己听的。脸上总是摆着冷冰冰的表情，整个

人散发着“活人勿扰”的气质，肤色原本就偏暗，再加上下垂的嘴角，纯纯一个行走的制冷机器。刚开始，我总是觉得她有点冷，或者说，她对于外界的反应过于凉薄，后来我才发现，她其实是个很可爱很温暖的人。

阿行算是把“温柔又冷漠”践行到极致的人。阿行是一个独行侠，每每一打放学铃，她总是第一个狂奔去教室，从不像其它同学一样找小伙伴一起走，因为她觉得这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她也从不管琐碎杂事和矛盾琐事，过着神仙般的生活，轻易不下凡。但阿行有点孩子气的童真，她对于动画片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执着，说起动画片，她总是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一番，像个小孩子一样。

是什么时候和阿行熟络起来的呢？其实我也忘了。我的世界多了很多很多她的影子，她奔跑起来风一样的背影，她被汗水浸透的碎发，她眉头紧锁认真做题的样子，她爽朗清晰的笑声，她严肃讲题的模样，都卷入到我记忆中来。我觉得阿行始终于我而言是特殊的，她整个人都过于正气，我第一次知道，原来“高山仰止，景

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真的可以在现实生活中找到符合的人。即使后来相距甚远，可能几天也不会聊一句天，说一句话，但每次遇到，都会有一种安全感和归属感。

阿行的突然出现，让我做出了很多改变，从前一些幼稚的想法逐渐也收敛。不过，阿行似乎被我“近墨者黑”变得越来越傻了。从凌厉姑娘到七彩二货，阿行被开化了一样，说话也变得跟我一样抑扬顿挫起来。一日，我和她兴高采烈地掰着手腕，还胜负未定，一张写着cp名的小纸条就被传了过来。自此，我们的cp越炒越热。无论是偶然碰上并肩行走，还是在走廊遇见忍俊不禁，或者是不经意偶尔的肢体动作，都会引得班人的起哄。记得一日跳操，阿行推了我一把，让我去前面，后面的女孩子就以超高分贝开始尖叫，弄得我们哭笑不得。我和阿行已经从刚开始的抵触与不解慢慢变得坦然与接受了，学会在“太甜了”的夹缝中生存也是一种能力。

高三生活总是乏味而紧张的，偶尔有些同学在我们身上找乐子，也未尝不可。那些说说笑笑、打打闹闹的高中生活转瞬即逝，如今仅仅剩下百余

天，刚到新班级的紧张与彷徨还历历在目，如今似乎快要到说再见的时候了。

致亲爱的阿行同学：还有一百多天，你要好好加油哦，词不达意，认识你真的很开心，以后也一起走吧。🌍

黄昏

2020级 虫火

村庄的炊烟
在西天的夜色里沉没
漆黑的电线
把东方赤色的天空割开
暮归的鸟飞尽了
火烧的云飘倦了
落日温柔地走着
在余晖里寻找自己



斯人若彩虹，遇上方知有

2019级10班 李嘉旭

心中有一个万丈光芒的存在，是为了成为更好的自己。

——题记

你是我抬头可见的炽热，是触不可及的星辰皓月，是我日记里所有的爱恨情仇。

所谓暗恋的感觉，或许就像剩下的一杯柠檬茶，第一口清凉、甘甜，到最后都会化成淡淡的涩，残存在口腔，苦得不明显，所以轻轻松松甘之如饴，又轻轻松松伤痕累累。这心事在我们的窃窃私语里，藏在一张张不舍得扔掉的纸条里，藏在遇见时怦怦直跳的心脏里，藏在记忆中你的笑意盈盈里。擦肩而过时，假装跟身边人谈笑风生，心情却随眼睛的余光追随你的身影。

喜欢到深处，才会感到自卑，为了和你有一段共同的未来，我努力成为更好的人。我知道所有的事情做起来都没有想象的容易，可想到你就少了

很多困难。我试过用最美丽的语言形容你，可终究那只是华而不实的文字。喜欢一个人最好的部分，是很久很久以后，哪怕一天自己不喜欢那个人了，回头看看，那个人给你的好的影响还都在你自己身上。那一刻，所有与他有关的时光，也在闪闪发光。

我会一直努力的，真的。即使到了高处也没有再见，没有关系；尽管你没有陪我走，但在我心里，这段路的每一分每一秒都与你有关，一个小小的盼头，撑过了难捱的时光。是你，一切皆是你。窥视过，打听过，掩饰过，若无其事过，黯然伤神过，毫无理由地窃喜过，自我厌恶地试图放弃过。

有过一段时间，我常常会想，那些光万丈光芒的人出现

在我们的生命里，然后消失有什么意义。后来我明白了，喜欢一个万丈光芒的人并不可怕，不管多么遥远，遇到能让我付出的事物或事，都是一种运气。或许在等待的同时，把那些想留下的品质都留下，把自己变成值得等待的人，就不会辜负这段相遇了。

想出现在你面前，但又怕给你增添烦恼。每当看到你努力的背影，我也有了坚持的信心。你总是无形中给我鼓励，默默地在陪伴我奋斗。“你继续发光，我努力跟上。”或许这才是通用版的人生。

致你，致自己；致青春，致自己的青春，致有你的青春。



光阴的故事

2021级20班 徐颖若

昨日已去，今日正逝，明日将至，光阴一去不复返，明天又会怎样呢？他坐在广场的长椅上，呆望着即将落下的夕阳，脑海中回荡着这个问题。

此起彼伏的虫鸣声，打断了他的思绪。毕业典礼结束了，他的初中生活结束了。

他拿起身旁的相册，翻看着他珍贵的宝藏——那些只存在于初中的闪闪发光的回忆。看着相册中那些可爱的同学们渐渐长大，多年之后，在那四个盛夏发生的事，他们还会记得吗？想着想着，两滴眼泪，在相册的某一页上开了花。

相册不断地翻，回忆不停地转。

约定下来日你我再相逢，

如期归来比去时汹涌

最后一个学期的开学一周后，他们召开了百日动员大会。或许也是因为那个下午，彻底改变了他堕落的一生。

那个下午，太阳高照，天

上只有几片闲云来到操场上空围观，不过没过多久，和煦的春风就把它们带走了。

开场播放的短片中，记录了他们这一级创造的一个又一个奇迹，背景音乐《少年》更是让他们热血沸腾。大会大概开了半个多小时，台上的校领导轮流讲话。刚刚还跃跃欲试的同学们也因为那冗长的演讲感到厌烦。而他站在台下，表情坚定地看远方，不知道在筹划什么。

回到教室，他毅然决然的写下几个大字：明天的自己要比今天更强！然后压在桌垫下最醒目的地方，与自己最喜欢的奥特曼的海报靠在一起。

一杯敬朝阳，一杯敬月光

课间原本坐不住的他竟定在椅子上，制订自己的时间安排表。有时候是一周的，有时候是一天的，又有时候是一节自习课的。

每个早晨五点四十起，每

个晚上十点结束学习。他对自己会不会太狠了，不狠又怎么能有成效？刚开始他难以适应这晚睡早起的炼狱生活，早上时常起不来床，晚上写完作业稍一休息就要睡觉。甚至有时候，好不容易能坚持下来，却学着学着打了盹儿，放弃了。他想起咖啡可以提神，但他享受不来咖啡的美味，于是他就换了个想法——喝茶。他翻出一大堆还可以喝的茶，早一杯，晚一杯；今天一种，明天一种。

他早上起床后泡好茶就去洗刷，等他洗刷完，茶水就不烫了。这时，他就会端着茶杯，走到阳台，对刚升起的太阳道早安。然后便开始他一早的学习任务，有时背书，有时抄写。清晨呀，记性好。

晚上结束了当天的作业后，他又要泡一杯茶，如果精力还充沛的话，会来一杯牛奶，补钙。学累了休息时，他又会来到窗前，对深夜里照亮他前行之路的月亮，说一声晚上好。

晚风伴着树枝舞蹈，也透过纱窗轻拂着正在喝茶的他的脸颊。他就在这般富有诗意的生活中，渐入佳境。

憧憬是碎了满地、凉凉的 宝石

时光如水，百日动员大会也已过去了一个月，令他盼望的一模终于要来了，这段时间付出的努力足以绝对实现预期的目标了，他心里暗喜。

放榜的那一天，他傻了。一模的名次，竟然比九上期末的名次倒退了。他原本高涨的热情一下子消失不见了，这些天的起早贪黑难道没有任何成效？其实，他错了，他的“勤奋”，带来的效率并不高。他的自我感动过份了。

放榜后的几天，他情绪低落得连课都听不下去，整日郁郁寡欢，没有了之前的雄心壮志。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同桌的鼓励与安慰，他重新调整了心态，恢复信心，并尝试着改进自己的学习方式和态度，期盼自己的努力能在二模赢得大丰收。

跌跌撞撞，梦想和牵绊迎着风 生长，开了花

一眨眼的功夫，春天已经

悄悄溜走了，炎热的夏日带着丰硕的果实前来换班了。

过去二模、三模的较好成绩让他信心大增，认为自己还是有希望考好的，他便开始自己找题做，有问题就去请教老师，他渐渐成了老师口中表扬的正在进步的那个学生了。

另一个大敌——体测，也正不知不觉朝他们逼近。而他丝毫不惧，他与其他同学一样，脱下外套，换上短袖，开始如火如荼的体育训练备战体测了，往日门可罗雀的操场也在所有课余时间变得熙熙攘攘，所有同学都在拼命。

他虽负手伤，但也不肯吃“低保”，班主任和同学的多次劝阻他都作耳旁风，桀骜不驯的他偏要进行强度更大、难度更高的训练。每天中午傍晚的高强度训练压缩了他的大部分自习时间，他得挤出更多其他时间来学习了。

体测终至，体能强的他顺利拿下满分。随即又回到学习上来。

光阴似箭，眼下大考在即。还有不到一个月的在校时间了，体测结束后的课间，同学们有的放弃挣扎，自甘堕落，有的筹备着什么同学录，有的还在做埋头苦学状。而他一如既往

静眺窗外。望着窗外风景，静候时光流逝。

清脆的蝉鸣是窗外正在倒数的钟声，考卷上的分数是渐渐上攀的树藤。他决定在最后一刻，再搏一搏。

那个青春的舞台亮起灯光，你 和我闪亮登场

明天就要中考了，百日动员大会仿佛才在昨天举行，那些浸着汗水的努力与回忆在他眼前如电影般一幕幕播放着。他静静地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这块幕布，一言不发。没过多久，这栋楼上最后一个醒着的人儿也进入了梦乡。

中考前的那晚出奇的静，连虫儿与蛙都因为不忍心打扰到他，也已早早结束了演唱会。月光悄悄地走近他的房间，在他的梦乡里，点亮一盏灯。

启程了，前行的大巴载着他和他的梦想，向那最后的战场前进，不，或许那应该是最棒的，名叫“青春”的舞台。

唤他归家的晚风轻轻拍着他的肩膀，他从回忆中慢慢走出来，调整好心情，轻轻拭去脸颊上的泪痕，从长椅上站起。朝家的方向走去。

在虫鸣的陪伴下，他挺拔的背影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岁末

2019级21班 四 时

风,笑里藏刀,轻柔而冰冷,它温柔地拂过,却有如砂纸一般的粗粝。猎户座嵌在漆黑的天幕,我仰望它,觉得自己渺小如猎物,像是下一秒那支箭就会从天上呼啸而下,刺中我。黑夜的压迫感使我不适,我感觉天上有一千万只眼睛在凝视我,那眼神中是讥讽与冷漠,我低下头逃避它们。

四周变得嘈杂,有人在笑,有人在大声交谈,大家都在欢快地迎接新年的到来,也不舍地告别旧年的最后一场庆典。

人与人的悲欢并不相通,我只觉得他们吵闹。

“烦死了。”

嬉笑声让我兀地狂躁起来,几乎是一蹦而起,我猜我一定像极了一条受惊的丧家犬。一路狂奔,逃难似地甩开背后欢声笑语的“追杀”,“求求了,让我静一静。”加速,加速,就像是体测八百米起跑时那样。

跑八百米,别人会劝我要有策略地安排好体力,我偏喜欢在发令枪响起时就拼全力冲出去,因为这样,我才会看不到前面有人,听不到背后的脚步声,好像这样就能冲出我所

处的环境,好像我一直加速跑真的就能甩开现实中的一切烦恼,除了自己的呼吸声、脚步声,以及耳畔呼啸而过的风声外,我听不到任何扰乱我节奏的声音,除了脚下红色的塑胶跑道外,我看不到任何打破我个人天地的事物。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八百米,于我而言,不再是成绩或输赢,而是短暂的释放甚至解脱。

加速,加速……

嬉笑声远去了,消失了,消散在十二月底的寒风里,抑或被冻结在北风中。我停下来,蹲下,抱住膝盖,把头埋进胳膊。寒冷、死寂与黑暗瞬间把我包围吞噬。奔跑后,风不再像砂纸而更像刀片,不再粗粝而更加锋利。我打了个寒噤,记起我的感冒还没好。

右边是一堆在建的冰冷的钢筋混凝土构成的巨兽,远处是欢声笑语和暖黄色的灯光。巨兽俯视着我,巨大的影子压在我身上,我却意外地感到安全。我不是一个抵触人群与聚会的人,也不爱用“孤独”来标榜自己。但是今夜我只想甩开所有纷扰,就在冰冷的高

楼旁,就在蚀骨的北风中,就在岁末的气氛之外,给自己五分钟的放空时间,给自己一个偷偷发泄情绪的空间。

不太舒服,今晚没吃药,因为不想吃。吃药?吃你个香蕉皮皮船。爷很暴躁,就是个定时炸弹。

心里的烦闷和身体上的难受支配着我。我像一个提线木偶,被千根线缠绕着,绑架着,每一根线都能控制我的器官,我动不了,逃不掉,每一根线都有它的名字——颓丧,失落,自卑,焦虑,不甘,烦闷……

我只会颓丧烦闷,我真矫情,我一无是处。

但那又怎么样?颓丧不能解决失落,焦虑不能带来自信。眼泪在眼眶里转了几转,又缩回去了。

我抬头望了望天上的猎户座,它永远保持拉弓射箭的姿势,永远高昂着头,向着猎物瞄准。

我从沉思中抽离,须臾起身走向人群。暖黄色的灯光为欢声笑语笼罩上除旧迎新的憧憬与令人心安的温暖与充实。





过去与未来之间

2021级27班 空空

那天傍晚，我和同学在食堂边的小路上慢慢地走，路尽头是灯火通明的超市。将落的夕阳卧在西边淡红色的云彩中，好不浪漫。忽的想起，已经十二月了啊。气温开始下降，树叶开始凋零，抬头看，也不再有那么蓝的天空和偶尔掠过的鸟影。看来，2021真的要结束了。

曾经在一个早晨，俯瞰着这个城市的天际，记忆便不自觉的溢出来。从这一年伊始直到现在，往事历历在目。曾经的那些熟悉的笑脸，那些只有两个人才能听懂的“暗号”，那些因为我的离开而永远耽搁下去的约定……不觉潸然泪下。

前几天语文老师讲乡土中国，说语言其实是一群人之间的约定。老师让我们举个例子，我毫不犹豫的举起了手，然后竟一时语塞。那些记忆，一瞬间全部涌出来，但只能化为那节课语文课一个默默站立的身影。

我一直很避免提到我的过去——尽管并不丰富，甚至说是贫瘠。但是仿佛总是有一条

射线，从内心深处发出，盯着现在的我，盯着站在数千名学生中间的一个最普通不过的身影。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到前几天，如果热情依旧，笑容尚在，是我们相遇一周年的日子。那天，我登上学校里最高的楼，望向西方的天际线，然后流几滴泪，当作是一种简单的纪念，偷偷地，悄悄地。然后回到教室，上一个人的自习课。正值周末，学校里只有零星几个独自上自习的学生。我也得以再次安静的踱步在未名湖边，寻拾模糊的记忆。

其实现在的我是多么的幸福啊。期中考试刚过，我和一群志同道合的人坐在同一间教室，奋不顾身的投入自己真正热爱的东西。前几天还见到了好几个月没有见到的好朋友，和几个数年没有音信的同学取得了联系。我真觉的，我好幸福啊——从那天傍晚的夕阳下，我也是这么想的。

过两天就分科了，我选的物理、化学和地理。这必然不是随大流的选择，也更意味着

要在一个更加陌生的地方重新开始。但是我很开心，也很欣慰。为什么呢？因为这个选择我心满意足，我热爱地理，是奋不顾身的热爱。纵然可能会失去好多，但是我情愿——就像我好几个月之前来到这里，独自在一个偌大的城市里开始生活一样。

距离2022年只有一个月了。现在来看，未来并不遥远是不是？触手可及。许多年前的那些看似无限遥远的选择，现在也在手边。不过到这时，更多的不是对未来道路的恐惧，而是一种欣慰，感谢终于用自己的双手把自己拉向距离梦想更近的地方。在那个停电的晚上，语文老师在星星点点的手电筒灯光下大声朗诵着那篇《故都的秋》时，我突然间明白了这种感觉——追逐梦想的感动。

不管如何如何，未来总算是要来了。仓皇的少年们只好抬起头，望向面前的大海和帆影，去迎接他们未知的一切。



无题

2019级37班 飞牛

I

飞，龙，钦，正，阳，五人组成了一支篮球队。

他们在社区内拿下了冠军。

这支队伍很奇怪，当局面为优势的时候，钦会发挥他超凡的投射能力；劣势时，龙会利用他健壮的体魄来创造机会；绝境时，飞会站出来，书写奇迹。

要讲龙的故事，当然要从这支篮球队说起。

II

五个人打篮球都是为了快乐，所以他们的队伍叫哈皮队。

哈皮队第一次打进全国大赛，少了一个主教练，隔壁足球队的退役前腰便来充了个人数，他叫毅。

哈皮队成了一支黑马，一路过关斩将，闯进决赛，面对强大的对手，他们没有懈怠，也没有畏战，反而以极大优势战胜了对手，那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完胜，于是他们拿下了第一个冠军，飞是FMVP(总决赛最有价值球员)。

III

新的征途开始了，他们有了一个口号：生而无畏，战至终章。

他们这样拿了第二个冠军，然后是第三个。

飞都是FMVP，现在可以称他为FFFMVP了。

IV

好景不长，新的赛年，哈皮队的成绩直线下滑，是阳出了问题。

阳离开的时候，飞哭了，他知道，有许多技巧都是阳教给他的；彬这时第一次出现在赛场上，他什么也没说，拍了拍彬的肩膀，示意他加油，不仅为了他自己，更是为了阳。

不眠夜，场馆人声鼎沸，“让我们恭喜哈皮队！”随着一声宣布，哈皮队拿下了属于他们的第四个冠军，不出所料，飞还是FMVP，但本场钦的表现也无可挑剔。

V

这场打完后，正和龙将要离开了，飞和钦都哭了，就连一向坚强的毅也没有止住眼泪。飞对他们说了一句话：“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

正如他所说的一样，下次见面，他们可就是对手了。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飞和正相约在顶峰上再次相见，谁也没想到长达一季。

VI

那年秋天，哈皮队折戟于敌方之手。

那年冬天，飞和正终于在顶峰再次相见，微弱的优势，飞胜

出了。

第五冠！FFFFFMVP。

飞，真的做到了，展翅乘风，无人可挡。

VII

那一年，颗粒无收。春天，他们跌倒在季后赛边缘；夏天，他们重焕生机，但没料到，只是昙花一现。秋天，哈皮队有了自己的主场，改名重庆哈皮，天上场顶替了钦的位置，仅剩下飞一人苦苦支撑。

冬天，他们又倒了，倒得令人心痛，令人怜惜。

VIII

第五年，春天的他们曾跌落低谷，但又顽强地站了起来，虽然最终只拿到第六名，但飞告诉队友：我们还有机会！

夏天，那个男人回来了，气贯长虹，雷霆乍现，第六冠。

今年秋天，他们惜败，只获得第三名。

有人质疑飞的实力不行了，他笑着摇了摇头：“我才21岁。”

21岁的FFFFFMVP。

“他是FFFFFMVP，也是彭云飞；我当然希望他夺冠，但只要他是彭云飞就够了。”有人说。

故事当然还在继续……





云村

2019级24班 唐 屿

我家从前住在一个偏远的小山村里。

村子本来没有名字。为了方便，人们盘算了一下，便用这里年纪最大的老人的姓氏，给村子命名为——云村。

我的童年就是在云村度过的。已经离开太久，记忆模糊不清，印象最深的是村子北边的那条小河，我们这一些孩子常常去那附近玩耍。夏天爬树打了野浆果后，手上脸上都是泥土和紫红色黏腻的果汁，这时候就会和小伙伴们急吼吼地奔到河边，要么掬捧水清洗，要么干脆三两下扒掉衣服跳进去游两个来回：这河是很窄的。河的对面是村里的小学——云村只有小学——青墙红瓦，由村里几个年青人搭起来的，算是那时候我们这儿最好的建筑了。我的小学就是在这里念完的。等小学毕了业，父母就带着我搬到镇上去念书了。

如今我已高中毕业，带上我的录取通知书回到云村，一是为了亲自告诉不愿与我们一

起去镇上住的奶奶这个好消息，二是顺便看看这个生我养我的小山村如今有没有什么变化。

奶奶不识字，但听到我考上大学后，笑得露出满口短短的牙根。她听我说要在村子里转转后，执意要和我一起去。老人家笑咪咪地对我说，伢仔，好好看看，云村变化可大了！你瞅瞅你二婶家新修的房，气派！得亏那时候啊没和你们走，不然，现在可见不到这么漂亮的云村咯！

刚刚停了雪，地上铺了厚厚一层，白得像春天小河边那树梨花。我和奶奶的拐杖一起搀着她，慢慢地走，不知不觉走到了那条盛满我童年回忆的小河边。

眼前的景象虽有了些变化，却仍透着干净的气息，像雪后脸颊红扑扑的小姑娘，睁着清亮的大眼睛直勾勾地看着你。我慢慢移动视线，享受着镇子上难得一见的纯白世界：往往刚下了雪，就有专人一应扫尽，路旁堆起来的雪里插着扫帚折

断后的小木杆儿，白雪堆上还有扫帚里藏了许久的灰黑污垢。待移及河岸这边——我向来视物是先远后近——我双眼陡然睁大，那座在我回忆里占比不小的白房子，竟然仍立在原地，只不过残破得不成样子。那倒塌了一大半的外墙与破了个大洞的屋顶，昭示着这里现在根本不可能住人的事实。

不过关于这座白房子的记忆，绝对称不上是美好的。至今我仍清晰记得这里曾经的住客——他是个傻子。至于他是什么时候傻的，又是为什么傻的，我一概不知。我只记得孩童时期伙伴们向他掷的石子和嘻笑作怪的话语，以及他从未还手而仍以嘻笑回应伙伴们的神态——确实透着些傻气。我从小体弱，未曾干过这等粗鲁事，却也实实在在地打心底瞧不起他。

那年夏天我在云河边摸小鱼，挽起裤腿，赤脚站在水浅浅漫过的河滩上，不一会儿就捞到小半筐手指粗的鱼。正想

玩会儿水休息休息，眼珠一瞥正好看到傻子从白房子里直愣愣地走出来，像没看见我似地径直走向小河，不一会儿就被水没了顶，只剩一串水泡咕噜咕噜冒出来便再无动静。我吓了一跳，疑心他犯傻不想活了，却又不会凫水到下面去看个究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丢了怀里的筐就往村里跑，连鞋都没顾上穿。大人都去忙农活了，村子里空荡荡的，只好叫了几个会凫水的小伙伴跑向小河边。大老远看到河滩上躺着个人，走近一瞧，正是那傻子。

见我看他，他半眯的眼一下子睁大，咧开嘴冲我嘿嘿一笑，叫来的伙伴都学他冲着我笑，有的还做了个鬼脸说我是“小骗子鬼”。我脸上一下子着了火，不用看也知道肯定红得不成样子，气乎乎地跑回了家，在小凳子上坐了一整天，谁叫也不理，硬生生饿了一天没吃饭。

从那之后我更讨厌他了，要不是他，我怎么会被人叫“小骗子鬼”？每每路过白房子，不管看没看见他，我都要冷哼一声，狠狠撇过头去，以示对他的不屑。

后来到了上学的年纪，见他见得反而愈加频繁。白房子在河这边，而河的那边就是青

墙红瓦的学校。我经常能看见他站在白房子门口，眼一眨不眨地盯着河对岸——又或是背着书包去上学的我们。他的眼神太直，以至于有次我终于被他盯得发毛，待手里不知何时捡起的石头砸在他的额角，血殷殷地冒出来，我才惊觉我对他做了什么。我再一次因为他落荒而逃。自那之后我就开始故意躲他，甚至不惜绕远路上学。总之我再看到他的时候少之又少。后来我就搬到镇上去念书了。

也许是我的视线在那断壁残垣停留得太久，引得奶奶也看了过来。老人家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仿佛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能看到岁月留给她的沧桑。她叹了口气说，伢仔，这里的人可不像你命好，他过得苦哇！

我说，我不喜欢他，我们从前都叫他傻子。

傻子？唉，你们不懂啊。这小伙子以前可是个大好人。那时候啊，他还在念高中，是我们这里罕见的知识分子。小伙子特别有礼貌，还经常帮着大家伙写信给外地的亲人——我识得一点字，他的字和书上的一模一样，端正极了！墙上刷标语什么的，也都是他干。

那他怎么傻了？

闹文革，造反派把他的右手手指割掉了三根，当着他的面扔进了河里。之后他就有些不通人事儿了，天天跳一回河，嘴里喃喃地念着要找回他的手指。我记得他还清醒时，经常说等以后恢复高考了要去参加高考哩。其实那年是闹得最凶的一年，自他傻了以后的第二年，那些人就不大来了。

那小伙子说要去高考时，照你们年轻人的话来说，眼里有光呢。

我愣了愣，问，那他现在在哪儿呢？村里把他安置起来了吗？

奶奶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前几天，也就是你来的一个星期前吧，死在他家里了。那房子在雪里倒了大半，可能是砸死的，也可能是冻死的。村里人凑钱把他火化了，埋在村里那所小学旁边了。他住的河边那座房子塌得厉害，等雪化后也要拆了。

唉。奶奶的拐杖重重地杵在地上，她揉了揉眼睛。

插在口袋里捏着录取通知书的手不知何时出了汗，变得冰凉。裹挟雪粒的风吹过，我不由得打了个哆嗦。❶

烟花

2020级18班 马永晟

每每我看烟花，心中都是很澄澈丰盈的，于是每当嘭嘭的爆裂声阵阵响起，再当窗棂被映着五光十色时，我眼中都要涌出泪来，簌簌地从脸庞淌下。

烟花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美好，联想是很有意思的。

由烟花我首先想到除夕夜，想起多少次除夕夜空中绽放的焰火，把一地鞭炮的碎屑照得一闪一闪；想起伴我看烟花的人，想起点燃鞭炮后捂住耳朵的心跳声。那些早先人们参与其中的瞬间，多年之后往往让人感到温暖。“东风夜放花千树”，火焰、色彩、温度、花朵，烟花载着人们的希冀和愿望，点燃那令人魂牵梦萦的夜幕，又化为一道星河，如雨般落下。

烟花易逝，我们惋惜于美好事物刹那间消散，却又平静于美好事物须臾的降临。对于永恒与瞬间，人们早已找到合宜的心态从容处之。于是留影

机的发明留声机的出现，将片刻美好的保质期，拓展为无限。但真正打动我们的，是彼时彼刻的温度、光线、嘈杂的人声抑或平稳的呼吸；真正令我们泪眼朦胧的，是对情感跨过时光之河的感叹，是对过去重拾的喜悦和对过去永不归来的确定。正在经历着美好的我们，倘若一心却想着记录和保存，那么你重温的，也只好是惊讶、焦急、满足或失望，而非美好本身。

看烟花时，请屏住呼吸。烟花下的核酸检测，多么有冲击力的一个瞬间，多么有艺术感，多么有电影感，多么令人难以想象，又多么令人热泪盈眶。烟花之下，无数躁动的心平静下来；躁动之上，无数烟花如逆飞的流星划过天际，灾难中示有美好，黑暗中光明不息啊！无数的白衣如无数未绽放的烟花，无数义无反顾的逆行照亮黑暗的大地。漫天都是

花火，他们却低头忙手上的活，无须铭记。他们自己的绽放便足够美丽，这是一个永恒的瞬间，这是一瞬间的永恒。

永恒与瞬间是一个长久的话题，每当那一个个瞬间令我驻足，令我暂时地屏息，时间便拥有了体积。“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古人的智慧现身于各个角落，欣赏把玩一番，苏轼双手背后矗立于船头，凝望明月的神色又从脑后踱步而出了。“江月年年望相似”，但举头所望皆为月色之瞬影。烟花易冷，但千百年来传承延续的焰火灿烂依旧。

无论影也好，人也好，历史长河中都不过一瞬而已，但他们留下的感叹与泪水，不可避免地他们将他们拓印，由人们陈列、珍藏，再名之为永恒。

（指导教师：马素芳）

末班车

2020级13班 郡主

车窗内气味混杂如麻，似乎可以分辨出它们浑浊的轮廓，汗液、洗发水、劣质香水，还有偶尔一丝烟草混迹其中。

车厢在摇晃中行驶，将里面粘稠的气体和站立的乘客搅动不止。

我紧紧地抓着身旁座位上的扶手——它远比头顶上方纤维带连接的把手安稳得多。我很少有机会抢到一个座位，不过我更愿意在极不自在地坐了一整天后，可以在有限的时间里站上一会儿。

其实我从来不会是最后一个上车的人，也总会有几个座位上没有人。然而，它们在“有人”之前会被一件松垮的衣服，或者一个鼓紧的背包，偶尔是一条粗壮的腿宣示主权，这让我想起在车站等候主人的义犬八公，只不过它们往往不尽人

意。

车内的声音似乎达成了一种契约意识，它们总会在早班车中沉寂，从未班车内兴起。

站在车头，我总会把自己想象成一个猥琐的偷窥者，只不过我想窥的不是可见的隐私，而是来自身后，即使是隐私也要被大声宣讲出来的声音。

我可不愿意去干这种见不得人的勾当，除非我把耳朵割掉，好像这并没有效果。

有时候，我会拿一本历史书靠在扶手上百无聊赖地翻来看去，身后的喧闹会指引我寻找“春秋战国”之类的字眼。

身后的声音就如春秋时蔑视礼乐宗法相互争霸的各国诸侯，一声更比一声响；可是始终达不到“战国”，更从未“秦王扫六合”，这不符合历史

发展观。

倒是身旁，一个坐着的女生，她背诵知识的低吟，也许就是战乱时代呐喊“复兴周礼”的君子。

目光在车窗表面定格，我看到反光中的我，却又像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匆忙移开彼此的目光，可还有什么是我熟悉的呢？

车窗之外，路灯挺立如禁卫军，光之刃划破黑夜。然而，其所不及的阴暗处并没有邪恶势力蠢蠢欲动，那里只有夜的纯粹。

车窗内，灯光所及的地方驱散了黑暗，却无力对抗浑浊。

我注视着反光里那个形同陌路的自己，并不急着去回避。身后的喧嚣同黏稠的空气渐渐消散在窗外的夜色中，只留下身边那个女生的沉吟。



穿越时空的记忆

2020级25班 盖超越

在现代，文物保护已相当完善，使得我们似乎可以稍稍放松为文物担惊受怕的心，从而去发现它的美。

那么，文物为什么有价值？仅仅是因为它好看吗？当然不是，若论好看，恐怕现代物件毫不逊色，况且有些文物也算不得好看。但是它承载着历史、传承着智慧。有些文物记有典籍，保存着先人智慧，有些文物直接记录着古代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而有的，看似只有艺术价值，却能间接反映出当时社会的精神风貌、工业水平。但是，我们仍不能阻挡一些文物走向消失的步伐，比如莫高窟，纵有文物工作者的努力，它仍是“看一眼少一眼”。

我们能做些什么呢？仅仅只是修复吗？这的确是保护文物的最佳手段，但因为无法深入人心，它还是丢失了它的精神功能。文物，将两个字拆开分析，它的意思是承载着文化

的物品，事实也的确如此。

所以，文物应当“活起来”，是因为它们本来就是鲜活的，只是岁月的洗刷让它们沉寂。看到一件文物时，你可曾想过：唐朝时的一个银壶，可能曾被一位落拓诗人拎着，来用它去打酒；北宋时的一只马镫可能历经数次与辽的战役，直至主人战死沙场；明清一盏粉彩瓷杯可能被某个达官贵人反复赏玩，或被当成宴会上最出彩的配角。它们经历过许多，只是口不能言，因而我们无从得知它的经历。

然而虽无从得知过往经历，我们却仍能续写今日故事。如何续写？很多人为我们提供了思路：动脉影拍摄各种文物，力图发掘它们最美的一面，吸引了更多人到博物馆；才浅重构三星堆面具，让更多人在赞叹之余对三星堆生出好奇；刘凯一笔一笔画出山西古建筑……对于文物与古建筑，我真的不惮于用“不知道明天先

到，还是意外先到”来形容，因为任何突发事件都是我们与文物无法承受的。所以要付出万分小心，但又不得不为损毁的那一天而提早打算。否则，到那时，恐怕我们只能从图片中去观看它，通过文字想象它了。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中国五千年的历史，为我们积累了无数文化瑰宝，也积累了无数经验与教训。我想，该让更多人到博物馆，到古建筑旁去走一走，看一看，了解哪怕一点儿有关文物的知识，因为它们承载了太多太多鲜活的历史。

当然，了解一些历史无疑是对我们有极大帮助的，但刻意了解历史又是许多人没有时间，更没有心情去做的事。因此，观赏文物、欣赏文物的美，便是一个很好的途径，这是一种潜移默化的过程。

（指导教师：马素芳）

选择

2021级27班 空空

几天前，去一个理发店理发，师傅动作娴熟，帅气得很。从他的口中得知，他做理发师已经十多年了。我问他，你做理发师快乐吗？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快乐！”，脸上还露出一丝笑意。

于是，我突然非常羡慕。不是羡慕他的职业，而是他在十年前选择了一条正确的道路。理发师无疑是个平凡的职业，而做出这个选择，不是出于生计的无奈，就是真正的热爱。

不知道在哪里看到这样一句话：当你在人生的各个岔路口都选择了自己所喜爱的，那么某一天你回头时就会发现，你正以一种多么热烈而多彩的方式去生活。看到这句话时，我很有感触。仔细琢磨，却又不是那么天衣无缝。我们追求遵循内心的选择，因为这可以将我们的生活变成梦想中的样子，可以让自己活得热烈，活得精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更加符合理性、符合逻辑的选

择会让未来登上一个更高的高度。就像算法中的动态规划和贪心，每一步做出的最优解并不一定是纵观全局的最优解。

MBTI测试中一定有这样一个问题，询问你做选择时更多的是遵循理性还是意愿。其实对于相当一部分人来说，这个问题是相当难以抉择的。遵循意愿？但是一味遵循意愿可能会将未来的选择局限在很小的一个范围之内——有的人称之为任性。而纯粹的遵循理性呢？显然是不现实的——人的情感是多样的，欲望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我们的行为。

这就形成了一个悖论。随着选项的增多，其间的利弊差距也在递减，选择的难度也在增大，变数也就更多，意愿在选择中的权重也会提高。这样，我们就不能明确的规定什么样的选择是正确的，什么样的选择性价比才是最高的。从理性的角度看待似乎差别不大的选项中，我们只能依靠意愿来选

择。这么看，理性和意愿似乎是共存而平衡的。但是，选择者本身的意向则会增加其中一项或者几项的权重。这样，意愿和理性之间的平衡就会被打破，从而产生并不是十分理性的结果。

这么看，理性与意愿之间的平衡非常微妙——他没有一种具体的判定标准，甚至针对不同的选择也有不同的判断方式。甚至说，对于不同人的意愿，理性也不是相同的，这也是选择困难所在。我们顾虑现在的选择对未来的影响，顾虑目前的选择是不是最适合的、性价比最高的。但是在选择之前，选择人甚至并不一定有明显的意向，取舍似乎只是在不同选项之间的对比而决定的。这样，理性便又变成了一个相对的概念。

总的来说，选择并不是一件纯粹理性的事——生活中的选择并不只有绝对的对错，而选择的对错是相对于意愿的。

相对正确的选择可以带来更好的主观感受，并且可以让未来按照一个希望的方向去发展，那么这个选择无疑是成功的。反之，一味追求客观理性的最

优解，反而可能劣化主观感受，带来完全相反的结果。而文章开头的理发师，应该是做出了真正正确的选择吧。而按照自己的喜爱去做每一步

选择的人，或许也以自以为舒适的方式，去迎接未来，迎接下一个选择。

别让舆论成为“愚论”

2020级17班 鲁子安

舆论指大众言论，代表着主要群体的声音。一般来说，它代表着社会大多数人所认可的道德标准，是积极的。可是，当舆论的矛头开始指向仅仅是有触犯标准的嫌疑的无辜者，当真相未明，它便开始乱哄一通，当无辜者受到它的伤害，我们必须思考舆论该何去何从。

有些人幼稚地相信，大多数人永远是正确的。很可惜，事实往往大相径庭。在网络世界有时更是如此。网络使人们获取到的信息量爆炸式增长，人们有时便会仅凭自己的第一印象，对某一新闻妄加评论，而网络的匿名性质愈发助长了他们大放厥词的气焰，并且一见不同观点，便要党同伐异，冷嘲热讽，于是，人们便时常可以见到舆论风向，一个小时一个样，比天气变得还快。许

多地方水军横行，还有一大堆无脑者被轻易牵着鼻子走，浩浩荡荡如游牧民族迁徙，知乎、贴吧、微博等地简直成了垃圾场，到处有人阴阳怪气引战对骂。在这里，“理智”似乎成了贬义词。为什么会这样？

究其原因，正是因为发表言论没有代价。正如冯某君事件中，真相调查前，众人便来势汹汹，借着维护社会风气的旗号，肆意妄为，而当公安机关出面澄清后，那名将视频未经允许便发布到网上的“正义第一人”，“事了拂衣去”，那些为博人眼球大肆传播未核实信息的媒体与自媒体尽职尽责地得了好处走人，那些群体责骂的正直之士也可以当做没事走开，只剩名誉受损生活受到影响的受害者，抱着一个冰冷冷的“恢复名誉”，愣在原地。

一个人不经思虑的发言或许没有任何影响，但千百万人的妄言，将会成为最恐怖的洪水猛兽。要想改变这种情况，我想只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提高上限，提高全民素质，同时，鼓励更多的人理智发言，抵制这种不当发言与传播行为；二是保全下限，严格监管媒体从业者，把握媒体的风向，同时加大对于网络不当言论的惩处力度，督促有关平台规范经营管理。或许实名发表言论也不失为一计良策。

愿舆论能引导社会风气向上向善，愿网络不再被不当的舆论所充斥，愿人们不再被不当舆论所牵制，愿无辜者不再被网络舆论伤害。

（指导教师：马素芳）

“世界”在你眼前

2020级18班 马永晟

大屏幕上播放着世界进口博览会的专题节目，形形色色令人兴奋却遥不可及的技术产品纷纷亮相，引起阵阵惊叹。有趣的是，越是离我们遥远的新东西，越是能引发我们的兴奋，越是让我们滔滔不绝两眼放光，仿佛下一秒，这些新玩意儿已经摆到我们家里了。大概是因为它们足够遥远，不至于让自己名为了解、以为想象、实为胡诌的言语，在被别人遗忘前被轻松戳破。于是我心里暗暗地想，这也太厉害了吧？又想天呐，我真是生活在一个新的时代。直到后来，我又读到这样一句话：“任何在我出生时已经有的科技都是稀松平常的，任何在我15到35岁之间诞生的科技，都是将会改变世界的革命性产物，任何在我35岁以后诞生的科技都是违反自然规律、是遭天谴的。”我想，原来对世界改变的认识，取决于自己的接受能力，而非它真正的改变程度。我为我小小的发现沾沾自喜。

然而，沾沾自喜后是一阵虚无的恐慌，一种灵魂出窍感转瞬即逝。一瞬间，它在半空中审视着我，审视着我的文字，审视着我的思维，直到突然明媚起来的阳光唤醒了我。我问我自己，世界到底是什么？那些与我仅有一面之缘的、我无法理解的存在，它们是真实的吗？我感到迷茫了，离我那么遥远的国家，离我那么近的各种分子；浩瀚无垠的宇宙，显微镜下的青霉菌落，是否我曾亲眼见过，亲手触过的存在，都可能并非真实呢？

“世界”这个词对我来说如此熟悉，以至于不屑于专门停顿下来想一想。然而，它又拒我于千里之外。我清楚地明白，我绝无可能将世界完完全全仔仔细细地看一遍，更不可能真正地理解世界。“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我想，“世界进口博览会”中的“世界”还是太狭隘了吧？这“世界”不过是地球上的一部分的国家政权、

地区人民，它不包括一切的宇宙、星辰、意识存在。但想到宇宙，我又感到虚无的恐慌了，因为它包含了一切，一切已知与未知，难以想象。至此，我的想象已经有些恍惚了，再往下未免有故弄玄虚之嫌。但这种旷远的想象一被拉回现实，又带给我新的认识。

大概世界是什么，取决于我们对世界的接受能力。换句话说讲，把“我”在世界中所有听到、看到、触到、想象到的一切叠加作为世界的定义，“一花一世界，一花一菩提”，不同存在的世界当然不同，而我们不断地探索，也不过是将人类共通的那一部分世界向外扩展一点罢了。但这不断地扩展对于我们渺小的人类来说，终将变为无限，无限接近于世界。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向死而生。所谓“知其不可为而为”，挑战的始终是自己的界限，而非路途的终点。

(指导教师：马素芳)

对《一个小问题》的部分观点的质疑

2020级28班 刻 晴



观点争鸣

在第165期的《弘毅》中，我看到了一篇题为《一个小问题》的有趣的文章，里面的角度十分的别致，引起了我的兴致。但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说，我对此文章的作者即上司几太的部分观点提出质疑，以下是我个人的见解和思考。

上司几太同学在第一段抛出了一个假设，即“社会化大生产被取代，或者说，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由广大劳动人民变为社会中的少数派呢？”，这个假设实质上是不成立的，社会化大生产不会也绝不可能被取代，与之相反的是，社会化大生产是逐步扩大的。

我摘抄了恩格斯同志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导言的一部分以及：

1. 机器大工业的诞生

① 机器产生之前，纺织纱布都是在工人家里进行的。无须过度劳动。

② 使英国工人的状况发生根本变化的第一个发明是珍妮纺纱机。工资随之增加。

③ 水力纺纱机奠定了工厂

制度的基础。

④ 由于这些发明（这些发明后来年年都有改进），机器劳动在英国工业的各主要部门中战胜了手工劳动，而英国工业后来的全部历史所叙述的，只是手工劳动如何把自己的阵地一个跟一个地让给了机器。

从恩格斯同志的论述里，我们可以看出，机器（科学技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工人们的生产方式随之发生改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确立了，社会化大生产也是逐渐形成了，与此同时，工人们在工厂里面工作，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却仅能拿着微薄的、可以忽略的、仅能糊口的工资，受着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我们应该明白一点，就是工人们正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受到资本家在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的，在经济层面上，资本家将工人们组织了起来，利用社会化大生产的便利，对工人们进行隐蔽的、“合理”的、停留在纸面（即契约或合同意义）上的工人们

的剩余价值的剥削（即资本家们宣称的平等的雇佣劳动）。经济上的不平等也同样可以在政治中找到缩影，在经济上占据主导的阶级往往会对在经济上占据劣势地位的阶级实行专政，资产阶级就是这样的阶级，它们利用国家机器，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同时尽力维护资产阶级的民主，为了维护这种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双重的绝对统治，它们不可能放弃对被统治阶级即无产阶级的经济政治方面的双重压迫，这本身就是由于它们自身所处阶级性质所决定的。一旦它们放弃这种剥削和压迫，那么，有两种可能：一、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获得统治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并通过这个专政逐步达到共产主义社会。二、人类已经进入了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共

产党宣言》，作者：卡尔·马克思、弗·恩格斯）一旦社会化大生产消失了，资产阶级能去剥削谁呢？因此，社会化大生产不可能被取代，社会化大生产是一种趋势，并且逐步扩大！据此，我们也可以推出，只要还有剥削和压迫存在，无产阶级就不可能会被边缘化，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也不会消失，因此上司几太同学在第一、三段的论述存在严重的漏洞。

在文章的第二段，上司几太同学提出了一个新名词：“知产阶级”，我想问问上司几太同学，所谓“知产阶级”拥有生产资料吗？关于阶级的划分，列宁同志早就说过：“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在社

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数量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四卷）所谓“知产阶级”，只不过是无产阶级中的上层分子罢了，他们通过知识实现了阶层流动（跨越），但是他们仍然属于无产阶级，因为他们并没有占据一丝一毫的生产资料。

关于上司几太同学在接下来几段中所提到的“国家或政府对无产阶级进行赡养或抛弃”，则是完全不正确的。毛主席曾经说过：“人民，只有

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而《共产党宣言》开头的第一句话是：“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社会历史是由人民所创造的，同样的，社会历史也是在阶级斗争中不断发展着的，国家如何对待无产阶级是无产阶级自己所争取过来的，不是与生俱来的。如果抛掉广大无产阶级的强大力量对国家和政府的影响，而去空泛地谈国家和政府如何对待无产阶级，那就是没有分清楚事物发展的先后顺序。

综上，就是我对上司几太同学的《一个小问题》的部分观点的质疑。🌪️

引用资料：

1.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一弗·思格斯）
2. 《共产党宣言》（德一卡尔·马克思，弗·恩格斯）
3. 《列宁选集》第四卷（苏一尼·列宁）
4.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中一毛泽东）



关于苔藓同学观点的一些看法

2020级14班 A Z

在上一期《弘毅》（第166期，编者注）中，我拜读了苔藓同学的《关于〈一个小问题〉的几个小问题》一文，为其深刻的思考与独到的见解所折服，同时，我也产生了一些自己的思考与看法，希望与苔藓同学分享。

首先，苔藓同学认为，原文中提出的“知产阶级”一词应更名为“知识劳动者”，原因是他们从本质上来讲还是没有生产资料，具体原因在此不过多赘述了。但本人认为“知识劳动者”这一称谓略微笼统，我个人喜欢将其称为“上层无产阶级”，因为他们与一般无产阶级有较大区别，他们有知识，创造的生产力更高，更受资产阶级重视，与资本主义联系更加紧密，化用苔藓同学的例子：一个清北毕业的高材生，在资本主义自由雇佣关系下，自由地选择所在的公司，而公司为了自身扩张和逐利的需求，

也会通过招募、挖脚的方式出高价得到人才，甚至不惜公司股份。我相信，在“守住现有利益”与“赚取更高利润”之间，他们应该能做出明智的选择。所以，在这种环境下，上层无产阶级逐渐成为国家的中坚力量，越来越受到重视，也逐渐成为了国家重点关注与帮助的对象。这也是我将其与一般无产阶级划分开的理由。

第二点，苔藓同学与上司几太同学都认为无产阶级正被边缘化，我认为不然。纵观历史的发展，每一次的社会变革，每一次的生产力的大幅提高都会创造一批工作岗位，也会抹去一些工作岗位。但总的来说，还是以增加为主，且速度越来越快，而与之对应的是资产阶级壮大的速度赶不上岗位增加的速度，所以剩余的岗位就只能由无产阶级担任，特别是上层无产阶级。这时有人可能会问：那一般无产阶级呢？答：

一般无产阶级也没有被边缘化，随着岗位出现速度的迅速提升，上层无产阶级增长的速度也跟不上了，所以，政府只好加强教育推广，使更多的一般无产阶级转化为上层无产阶级。而同时，新出现的岗位具有较高的知识要求与能力要求，所以，资本家们没有了丰富的“韭菜”，也就越来越离不开上层无产阶级。所以，我认为，随着时代的发展，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联系会逐渐密切，无产阶级不但不会被边缘化，而且会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以这次的疫情为例，就充分显示出了无产阶级的重要性与资产阶级的无力。所以，上司几太同学所认为的资产阶级将胜利、无产阶级会失败的观点是不可取的。

然而，所有事情都有两面性。首先，资本主义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尚未完全消失，而随着科技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寿命也将无限延长，所以

我认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社会矛盾会走向缓和，而在资产阶级的“和平演变”下，无产阶级内部出现分裂分化的概率就更大，无产阶级斗争的容错率更低，稍有不慎，即为深渊。

但这也并不意味着我们会放弃，因为只要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人民就会一直受到压迫剥削，而我们斗争的目

的，就是为了让它们不再受剥削。正如切·格瓦拉所说：“我们走后，他们会给你房子，让你吃饱，给你治病。不是因为他们突发良心，而是因为我们来过。”所以，目前，我们能做的，就是好好学习，充实自我，在这场与资本主义的“肉搏战”中取得最后的胜利。

以上是我对苔藓同学观点的一些看法，希望能起到一些作用。🌱

编者按：

《弘毅》第165期发表的上司几太同学的文章《一个小问题》，引起了同学们的广泛讨论，不少读者写来文章表达自己的看法。这些文章引经据典，思考深入，反映了同学们独立思考的能力；虽难免有瑕疵，但同学们求知识、求真理的热情值得肯定，也是这次讨论的意义所在。感谢同学们的关注和参与，本次讨论暂告一段落，祝各位学习进步！

“断片”

2016级 商慧波

提笔许多字，字字不成诗
 遇人许多言，句句不关心
 不喜花开赏花败
 叶落时就期待着腐败到来
 云才刚到天边
 就寻找雨伞躲避雨声了
 可我毕竟还在书写
 毕竟我的四周还有道路
 那就再喝一小杯吧
 毕竟淋浴还没有开始
 毕竟云才刚到天边而已

云之诗词四首

2019级29班 云之

胡灵凤凰曲

阳春舞蹈杨花飞，凤箫倾城琵琶碎。
瑶池仙阙夜未央，纤腰雪肌芙蓉醉。
良辰美酒宜相配，安顾身后名遗愧。
绣衾鸾枕锁春寒，好天良夜郎未归。
醉凭栏杆十二曲，飞花声里人憔悴。
窃卷珠帘闻笑语，春江花月正葳蕤。
杨白花兮杨白花，杨花开落欲为谁？
我有明珠双一对，含情贻君悦君美。
琉璃玉壶金樽杯，凤髓龙肝何足贵。
人间十万草木春，不及郎君笑一回。
试问今夕何夕兮，明月分辉照南北。
不知君去几时还，千金笑敛双泪垂。
昔闻高台双凤凰，涅槃浴火羽翊翊。
不妄求得脱轮回，惟愿修得比翼飞。
何须高筑凤凰台，为君流尽潇湘水。
欲教如来知我意，金石可鉴坚不摧。
众生伴佛君伴我，自首偕老浑无悔。

玉楼春·八月二十一日 宴逢杨族妹

南柯十年梦一觉，执手相绽梨涡笑。
莫苦人间多别离，天自有情人未老。
匆匆征轮陌上道，月华无言离人照。
笙歌虽好欢聚少，明日庭花旧阑角。

忆秦娥·游春

醉香径，暖风新逢东君令。
东君令，桃花疏淡，秋千送影。
十载云烟丘山性，等闲放得清欢醒。
清欢醒，年年纸鸢，岁岁《花镜》。

小重山

忽觉疏雨晚来兴。雨后溪亭水，自空明。
小窗梅子渐青青。攀折也，酸涩恼人情。
翠微秋千淡，鬓云梨花斜，正新晴。
随处巷陌宜人行。闻笑语，倚门侧耳听。



闪光玉米

原野

作者简介：

原野，实名马春烨。00后山东东营人，预备党员，东营市作家协会会员。市一中2019届毕业生。山东管理学院在读。



手机里的天气预报着一场即将持续多日的大雨，彼时我坐在归乡的绿皮火车，扭身望向窗外。直到乘务员甜美的报站声响起，山峦缓缓向西退去，终于无影无踪。面前熟悉的田野在我瞳中展开，“磕头机”不住地向我们的列车点头致意。久违的气息溢进车厢，情景带走了我的思绪。

我的故乡鲁北有片正在蓬勃生长的“霜土”，这里的平原连着平原。父亲和同他一样的劳动人民把这些盐碱的平原

种满庄稼。小时候的我总站在拖拉机的大轮胎上望远，翠绿的玉米田漫无边际。风悄悄走过去，就能听到它们窸窣窸窣地耳语。

父亲是营务土地半辈子的山东农民。他干过农机维修，也干过公车司机，即使做着旁活儿，他也从不放下手里的锄头。旁人最不屑一顾的“种地”，却是他最快乐的事。

我的童年的闲暇日子常在田里度过。同父亲一起种地的时光有苦有乐。可大多时间中，

烈日的酷热、成群的蚊虫、做不完的农活、流不完的汗水让年幼的我叫苦连天。

直到学业逐渐繁重，我才离“种地”这件事越来越远，远到逃离了故乡的平原。父亲在田里忙碌的背影就成了记忆。

此刻亲身站回田垄上，我那些与土地密不可分的童年记忆又明朗起来。

乌云在头顶凝聚，天空变得极为阴沉。父亲先我一步跳进过膝的泥水中，用一柄小镰刀飞快地收割玉米。我试探着

踩入泥水，小心翼翼地向前面的玉米杆移动，两腿却渐渐吃进了泥地。不论我怎样用力，除去原地挣扎外，我丝毫没有动弹。

雨是渐起的。我的不该出现在庄稼汉身上的眼镜生了雾和水珠。唯一可靠的听觉让我知道，赶来帮忙抢收的大姨二姨也跳进了泥水里，可她们顾不上拉我。因为玉米一旦浸水，储存起来就会发芽。这对父亲一年的劳苦来说，无疑是灭顶之灾。

赶来帮忙的庄稼人越来越多，田地里熙攘的叫喊声混合着雷声。我把眼镜扔掉，在模糊的暗绿色视野中，寻找金黄色的玉米。一条紫色的闪电划碎了天空，大雨顺势倾盆而下。

泥地咬住我甚紧，我的双腿好似拔河比赛的麻绳。两腿交替，每从泥地拔一次，我的膝盖就传来撕扯般的疼痛。拉着一株又一株玉米杆，我得以向玉米地的更深处移动。

天放晴时，收来的玉米已经堆满了小院。街坊四邻不约而同的围坐过来帮忙剥玉米皮，父亲笑吟吟地买来猪肉，他准备炖上一大锅菜招待。我穿着已经风干的泥裤子站在一旁，拾起一颗黄灿灿的玉米捧在手中端详。

玉米饱满的颗粒映射着太阳的光泽。我看着这肥嘟嘟的闪着金光的玉米，心底是止不住的欢喜。我也立刻明白了这种欢喜源于何处。

这株闪烁着灿灿金光的玉米，由淳朴的鲁北人民亲手栽下。它是我们与土地相连的证据，也是延伸世代的根系。这根系早已不知不觉延伸进我的心田，心海因此饱满，不曾枯竭。故乡的原野和这颗闪光玉米教育我，用自己的双手才能缔造秋实饱满的人生。

抢收过后，坐在离乡的火车上，平原在车窗外收拢，我的内心无比丰盈。

写于文后：

离开一中后，我已有约三年的时间没再动笔写文章。并不是因为我丢弃了对写作的热爱——最深情的写作总要等待一个“契机”。

在等待的这段时间里，我读书、行走和思考。做一些提高着我的思维宽度的有意义的事。直到无意间看到“青未了”散文大赛的征稿启事，我才决定写点什么来活笔，故作此文。

我对“青未了”的理解，来自于杜甫名句“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这里的“青未了”即指齐鲁大地广袤无垠，苍翠山色无穷无尽。而生活在齐鲁大地上的人们淳朴善良。

年前国庆假期回家抢收玉米的这次经历，不仅让我看到了老庄稼人对土地执拗地热爱，还有他们之间特有的默契和温情，这让我很受感动。我写这篇叙事散文来记录我的思考，也想把这里的故事说给别人听听。





大学，亦遂人愿

张鑫忆

作者简介：

张鑫忆，市一中2021届毕业生，二月文学社骨干。多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校园文学》《中学时代》等杂志。现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

其实我磨了好多篇草稿，却始终感觉不尽如人意，我想和从前一样，写我身边平平凡常的小事，但是思来想去，总觉得词不达意一般，笔下的文字寡淡无味。

我到底该如何告诉你们大学的样子呢？

我高中的时候为了做那些数学题真的是绞尽脑汁、费尽心思，那个时候做出来题就是我一节数学课的全部意义。一天，从早到晚，我埋在教室里，学习之余偷偷摸摸和同桌聊天，自习课咬着笔一门心思写写字（就是写随笔，我平时就管这个叫写字），晚上回家后把音量调到最低听着歌放空自己。天大地大，最享受的也就是操场上吹来的有些凉爽的风，还

有拿着班主任提供的老式照相机趴在窗口捕捉下课铃响后那一瞬间的落日。

高三我会去操场散步，会在自己桌子上贴写了“励志鸡汤”的小纸条，累了不想做题了，手下笔一放我闭上眼睛就会浮现未来的模样，大学什么样呢？我不自觉地会思考我学习、考大学的意义，可能因为对于那时的我来说，我的生活就是学习，乐趣穿插在其中，纯粹极了。

于是睁开眼，我的眼底又有光了，清澈得很。

大学什么样呢？

我报到的那天淅淅沥沥有点下小雨，我撑着伞在偌大的空旷的校园里转，我的腿走酸了，鞋子和裤脚湿了，伞也很快被风吹得撑不稳了。我走着走着，眼前好像又看见家里的车背向我驶去，驶向雨里，我就站在路边石上看着车消失在我的视野里。



没有什么额外的过渡，我直接就被扔进了大学里。

大学有热烈的学习氛围，图书馆中学习的人从早到晚，学院楼中背书的大有人在，宿舍里倚在角落读书的人也充满了对知识的渴望；

大学有忙碌的工作，也许是班级工作，也许是学生会，



又也许是社团或者其他学生组织，但总是没有那么纯粹了。我依然记着军训的时候作为班级临时负责人我忙得团团转的样子，明明就那么点休息的时间还要抽空督促同学们下载软件、晚休查寝。那种疲惫和高中时不一样，是忙不过来，一件事接着一件事，然后乱七八糟的小事混杂到一起，需要我很快很利落地完成。我没有头绪，只能是忙完这个又飞起来忙那个，最后累得只想躺在宿舍的床上好好睡一觉；

大学有多样的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三

届‘挑战杯’”等一系列科创比赛，我在参加的过程中一遍一遍写稿，删改、熬夜，慢慢学会了写报告、做课件；

大学有丰富的活动，十大歌手、迎新晚会、趣味运动会、

日常的打卡活动、短视频比赛，我报名参加，认识了许多有才华的可爱而风趣的人儿们。

累吧。

那我高中的时候眼底的那抹光到底是因为看见了什么呢？

“我这个题真的做不出来啊我烦死了啊——！”我暴躁挠头，眉头皱在一起，草稿纸上堆满了数字，身边还站着一个幸灾乐祸的人——烦透了！

等着瞧吧，等上了大学，我一定要去学吉他、重新开始练声乐，补完我想看的好多本书，然后继续好好写字……那时候就没人说我写字是“浪费时间”了！

不过这个题



真的好难啊我做不出来了……

我好像是穿越回去了，以旁观者的角度看到了那个趴在桌子上转着笔的自己，那神情好失落啊，不就是一道题做不出来了嘛！怎么看着像是梦做不成了似的呢……

可能是因为那时还没看到未来吧。

好像又看见未来了。

我确实是在宿舍抱着吉他哼着歌弹自己想听的曲子，去没人的空旷的大地下室唱我想唱的歌，到图书馆七楼坐在窗户边喝着咖啡听着轻音乐读书，睡觉前拿着笔埋在台灯前写字。

亦遂人愿。



广陵散

2019级10班 雨然

(一)

当山涛推开门进来时，两名内侍仍在为朝中官员服饰颜色喋喋不休——既然新相执政，肯定得在各个方面体现出改革的优越性来吧，至于具体是什么颜色，什么时候更易，那倒还在其次——国家大事，自不好轻易下定论。

不忍心打扰醉心于公事的两人，山涛悄悄地绕过他们——他们或许看到了吧，但没有理会，毕竟同国家大事相比，警戒守卫只是小事——来到了内厅。

司马昭正坐在厅后的书桌旁，龙飞凤舞地写着什么，全然不顾一旁被打翻的砚台。待山涛走到身旁，方猛地抬头，灼灼地盯着来人。

“不中用，”山涛摊了摊手，“他不来，还把我骂了一顿。”

“算了，”司马昭不耐地摆摆手，显然不想再因那事烦心，“别管他了，他不想来我们也不便强迫他啊。巨源，我跟你讲，我们要创造的太平的盛世，我的子民有做他

们想做之事的权利——对了，你看看这个。”

山涛凑上前去，但见纸面上到处都是晕散的墨团，墨团与墨团相撞，留下了一纸的叠影。

山涛没看懂，但他既不好说自己未读懂，又不好去妄猜，也只好含糊地应着。

“我的新发明，”司马昭指着那些墨团，一一向山涛解释，“这是一顶帽子，这是帽檐，这是帽沿，这是……是……是……哦，别理这个，这是我不小心抹上去的……”

两名侍卫一齐进来，兴奋地报告司马昭，说经他们一天的考量，最终决定选取蓝色作为官服，这不仅能体现出官员的崇贵，体现出新朝的新意，更重要的是，蓝色同时契合了两人的审美。

司马昭大喜，兴奋地起身。笔掉在桌上，在他刚刚的创造上又添了了块新的墨团，不过司马昭显然无暇心痛这个，他连声赞扬两名侍卫心系国事，为君分忧……

(二)

钟会站在土坡上，抱着大号扩音器，向下面的人传达最新的诏令：

“……为了鼓励大家种田，中央特地将上一年种地有成、收入颇丰者按序排名，罗列成书，名之以《种田精英榜》，以表彰先进，明确定位，激发大家的种地热情……”钟会边说，边举起一个不大的小册子，向众人示意，“以后翻看《种田精英榜》，将是你们的常态，所以为了方便你们阅读，中央特地配有红线，方便你们将它系在颈上，随时学习……”

下面遥遥地举起了一只手：“我听说对政策有意见者可以提出来，那现在我想提意见。”钟会有些头痛。

说实在的，钟会很讨厌这个地方，倒也不是为别的，只为嵇康住在这里，而嵇康住在这里，意味着这里有一个麻烦而不听招呼的刁民……

要是搁平日，钟会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叫来“维持秩序”

者将面前这个“扰乱公共秩序者”扔出去,但自己既身居高位,又侍奉新朝,要体现自己的大度与新朝的开明,有些事反倒不像以前那么好应付了。钟会一面示意身后之人,一面对嵇康说:

“是的,我们有专门负责此事的官员。”

场后转出一黑脸大汉,招手示意嵇康跟过去。

嵇康照做了。

走到村旁的空屋中,大汉阴沉着脸,拽过一张椅子坐下,示意嵇康可以开始了。

“那个《黎庶穿衣规范》,”嵇康斟酌了一下,决定从最近之事开始,“也包括我,是吧?”

“是的。”

“神农氏给司马炎托梦——但我不参与耕种,为何也要穿灰衣?”

“不为什么。”

“如果家中实在找不到符合条件的衣服,就没有什么其它办法了吗?”

“有,上面说了,你可以不穿衣服。”

……

……

“那个《种田精英榜》,我一不种地,二又不看,挂那玩意干什么,干脆也别挂了。”

“不可以。”

“可是我的确不看,百姓也不看——他们看不懂。”

“看不懂也挂着,本来就没想到给你们看,上面自有识字的人来看。”

……

瞪着面前脸色冷硬的大汉,嵇康觉得自己有些恼。

“你把我说的所有一口回绝了,就没有考虑过建议的合理性吗?”

“上面交代了,无需考虑,回绝就行。”

“那你为何要跟着过来,”嵇康有些郁闷了,“在家里歇着不好吗?”

嵇康抱怨完,面前一直黑着脸的大汉也恼了,朝嵇康吼道:“我原本要在家里歇着的,为了应付你才特地赶到这里,还有什么问题你一并快点问完,我好早些回家睡觉去!”

(三)

嵇康有些郁闷,但嵇康的郁闷是没有用的,毕竟历史发展的趋势向来不会因个别愚民的愚言而更改。

司马昭们乐得清静,他们将官员的服饰设计为蓝色,将大户人家门口的石狮子涂成红色,将宫中养的猫都染成紫色。

嵇康有些郁闷,郁闷的嵇康开始打铁,竹林中铮铮击铁声不绝。

司马昭们没有管他,他们在商议将改革进行到底,让朔北与西域也感受一下新政的光辉。

嵇康有些郁闷,郁闷的嵇康开始弹琴。琴声悠扬,一时间,周围耕种的人都被引了过去。

木屐上山不便宜,脱掉,搁在田间;项上挂《种田精英榜》太麻烦,算了,置于一侧;头上顶的奇形怪状的帽子太碍事,摘下,系在锄头。

竹林里挤满了人,他们在悠扬的琴声下,或歌或舞或说笑。

嵇康不郁闷了,他喜欢这种感觉。

但负责巡视的官员不是这样想的——当他们来到田间检查时,惊讶地发现田间一个人也没有,锄头伫在田间,三角形的帽子挂在锄头,一本红绿相间的小册子随风晃动。

这可如何是好?早已习惯了守序社会的官员何曾见过这般乱象,便未敢隐瞒,赶忙报到了司马昭处。

此时的司马昭,正在考虑另一件事。

忧劳兴国,逸豫亡身,司

马昭觉得下面的人似乎有些过于安逸了。

若每人早起几炷香的时间，吃饭快一点，吃完晚饭再去田间劳作一会儿，再……那整整是一个时辰啊……现在人们统共劳作六个时辰，若再添一个时辰，那每年的收成会多近两成吧。

司马昭的数学一向很好。

那多出来的两成，虽理应尽归国库，但司马昭感觉自己还是有必要让苍生感受一下天朝恩泽的，决定给农民留下一半。

一年多收三百余斛，三年……

司马昭仿佛看到了几年后的盛况，而自己，正是这一切的开创者。

下人走进来，向司马昭汇报了嵇康在林中弹琴之事。

这次，司马昭无法置之不顾了。

林中弹琴本是小事，司马昭既身居高位，自不乏容人之量，也乐意予他的子民足够的自由以做他们想做之事，但嵇康弹琴惹众人围观，显然已经脱离“自由”的范畴了。

司马昭嗅到了阴谋的味道。

人们听琴，必无暇耕种，纵回到田间，务农也未必能保

证高效率，频频上山下山，会有失足摔伤的危险……日日如此，遂至于年，长此以往，国将不国！

英明如司马昭显然具备“见微知著”的能力，他敏锐地从这一小事中预见到了一场灾难，一场浩劫……

冷汗浸湿了他的后背，他庆幸自己预见到了这一切，此刻，若坐在相位的不是他，而是一名能力稍显平庸的人，那……

司马昭不敢想了。

“来人，叫钟会……”

(四)

嵇康弹琴第四天。

一身着浅蓝色服饰的人拨开众人，挤到了嵇康面前。

“先生，您不能在这里弹琴。”

琴声戛然而止。

“为什么？”嵇康拧着眉。

“昨夜刚颁布的律令，不许在竹林里弹琴。”官员边说，边抬头瞄了嵇康一眼，“哦，先生您怕是要跟我们走一趟了，据调查，您犯了‘为朋友辩护时言语过激’‘在公共场合喝酒’‘对政府官员态度不恭敬’等八十三条法规。”

“什么？”嵇康的眉拧得

更紧了，“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些？”

面前的蓝袍人略显尴尬地轻咳一声，从怀中掏出了一本红色封皮的线装本，递给嵇康。

“《新政律法》，”看着嵇康诧异的眼神，对方解释道，“钟会大人两天前修订的，还强调律法推行前的罪责也要……”

嵇康听懂了，他没有接那本书，而是想了想，问：

“那律法中有没有强调以嵇为姓以康为名犯法？”

“没有，”官员如实相告，

“但书中朱笔标注说‘写信辱骂政府高级官员’‘在竹林中打铁’‘在竹林中弹琴’三罪并沾者应被判死罪。”

(五)

钟会坐在车中，他胸前挂着的“护法者”徽章，在斜射进车中的阳光下熠熠生辉。

钟会很满足，他很自豪，他觉得自己为苍生为天下作了大贡献，这贡献是史无前例……不，有前例，谦逊如钟会自不会忘记治水的大禹和补天的女娲。

司马昭坐在钟会左侧，远眺窗外的竹林。

竹林中再不闻铿锵的击铁

声，再无悠扬的琴音。

司马昭也很满足。

他远眺在田间挂着小册子忙碌的灰色身影，听着远处农民歇息时齐声喊出的励志口号、自己的语录，满意地笑了。

他的改革……有成效了。

他想高歌，他想写诗……

不，他要让史官将这一刻记录下来，题目他已想好了，叫——

太平盛世！

注：本文纯属虚构，无任何影射意。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2019
级10班
沈
珞

相见

【主】

高考结束一回到家，宋知妍连书包都顾不上扔下，抓起手机就给荣湛发消息：“啊，终于解放了！！！”一连三个叹号把十二年寒窗苦读的成果葬送得干干净净。

荣湛的上一条消息来自七分钟前，是满桌丰盛的菜肴和一句更加简练的“解放！”，现在宋知妍的消息发过去，不久就得到了回应：“是啊，那么，考虑见一面吗？”

考虑见一面吗？

聊天记录的最底端长久停留在这句话上，双方都保持静默。

宋知妍把书包甩到床上，无可奈何地笑了笑。其实，真是挺想见一见荣湛的，认识近两年，每次交流都能让她忘记烦恼，而两人字里行间的默契更令她触动，更何况，故事的

最开始，裴景谦那些事……

但这也不是第一次把见面提上日程了，只不过以往的每一次都无疾而终罢了。说来也好笑，同一栋教学楼里认识两年，可就愣是一次都没见过。

宋知妍曾用这个调侃过荣湛，最后问：“所以，你又在犹豫什么呢？”

彼时荣湛沉吟半晌，方才回道：“说实话，我不太敢。”

“啊，”宋知妍短促地感慨一声，旋即笑着坦白，“怎么说，我也不敢。”

她和荣湛的认识是比较特别的：荣湛因为欣赏她在校刊上发表的几篇文章托人要了她的联系方式。纵然后来裴景谦的事不可避免地暴露了自己的软弱，宋知妍还是希望能在荣湛那里留下一个比较好的印象。

而这“比较好的印象”里，显然不包括自己平平无奇的长

相。

只是这次却由不得她敷衍过去——荣湛直接给她发了定位，说：“明天下午两点，学校附近的书店，我在二楼等到三点半。”

宋知妍笑着叹了口气，咬牙回应：“好。”见就见呗，有什么大不了的！她这么给自己打气，左手却不由自主地攥紧了衣角。

“有个小问题，”荣湛显然不打算见好就收，“你挺久没提过裴景谦了吧，你……嗯，还喜欢他吗？”

宋知妍颇意外地挑了挑眉，打字问：“怎么突然想起他来了？”思考片刻后方才正色说，“我很想坦诚地回一句，‘不喜欢了’，然而事实是，我可能还是没有彻底放下。”

喜欢一个人是有些累的，尤其是喜欢裴景谦这样一个开

口就是嘲讽又惯常将真心弃如敝屣的人，真的需要很大的决心。

裴景谦自然不是一无是处，他的随性洒脱给宋知妍带来了许多快乐，但同样不可避免地，也在无心中伤害了宋知妍很多次。

只是当真应了那句“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恨不知所终，一笑而泯”，真的被裴景谦刺伤过，也是真的喜欢了。

后来有一个深冬的周五，宋知妍给裴景谦准备了一份生日礼物，且不说礼物花费了宋知妍多少心思，就单那封庆生信，也是宋知妍在紧张的学习生活中熬到凌晨两点多才写完的。而裴景谦收到礼物后当着宋知妍的面把信看完，做了个在他看来也许再正常不过的举动——信封还给宋知妍，信叠好塞进垃圾袋。

“你——”宋知妍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几个小时的心血被扔掉，惊讶和委屈混合在心头，一时失语。

裴景谦看着宋知妍的表情，略一踌躇，拽过垃圾袋犹疑地问：“你还要吗？”见宋知妍脸色不佳，又诧异地开口，“你不会生气了吧？”

宋知妍转头就走。

那晚，宋知妍在商场的观光电梯上轮回了三遍，顶着恐高的恶心和晕眩感向下看，生理上的痛苦完全压不住心理上的暴躁。下来以后分享了自己拍的“万家灯火”，然后收到了荣湛的私聊消息：“站那么高不怕吗？我有点恐高，光看着都头皮发麻。”

宋知妍面无表情地回他：“好巧，我也恐高。”

记忆中的那边沉默了挺久，对话框上面的“对方正在输入”出现又消失，如此反复几次，她却都没收到。只在最后才看到那个被反复斟酌的句子——“心情不好？”

异常简单，却一下子戳中了宋知妍心底最柔软的部分。

泛滥的思绪被消息提示音拉回来，宋知妍才发现荣湛早已轻描淡写地把话题扯开了，只好一笑置之。

说来，熟悉之前，她也从没想过，荣湛跟她这种“话唠”聊天还能掌握主动权。

翌日午后，宋知妍坐在出租车上第十七次对着手机前置摄像头整理额前的刘海，引来出租车师傅幽长的叹息：“闺女啊，已经到了五分钟了，咱下去整行吗？”

“啊……行……”宋知妍

面红耳赤地付了钱，从车里钻出来。

一点四十三分。还不算晚。

宋知妍顶着耀眼的阳光抬头，中学的校门赫然矗立在眼前。过往的记忆飞速掠过眼前，宋知妍感慨万分地笑了笑，心中的紧张忽而平复下来。

一日不见，隔三秋兮。

三年，那些浮沉挣扎，那再也无从开口的爱慕，甚至是好奇与思念，都应当在昨日尘埃落定。

那么，今天……

下午两点零一分，宋知妍坐在回家的公交车上，终于对荣湛的十数条消息作出回复：“忽然觉得挺没意思的，我走了，祝你玩得开心。”

宋知妍戴上耳机，却没有打开音乐。车外连绵的蝉鸣似乎在叫嚣着什么，仿佛预示着这个故事不该就此归于沉寂。

宋知妍在等荣湛的不悦，而使等待不那么焦灼的一个好方法就是忘却等待，所以她没有看手机，而是百无聊赖地欣赏着车窗外平平无奇的景色。

直到一声特别提示音撞进耳朵。

不是荣湛。

宋知妍怔愣片刻，方才疑惑地将手机解锁。

是裴景谦，发了三张照片。照片中的女孩穿着白色连衣裙站在他们中学门口，俨然是十几分钟前的宋知妍。

“？”宋知妍脸上的平静面具有一丝的龟裂。

“在正文开始之前，有个事得跟你坦白一下，”裴景谦说，“一直以来，用荣湛账号跟你聊天的人，其实是我。”

“然后正文是：宋知妍，我喜欢你。”

【副】

有没有听说过猫和狗不能友好相处的故事。

据说，在狗看来，摇尾巴是表示友好，而吠叫则意味着警告或者攻击；但对于猫，却恰恰相反，叫声代表亲昵，摇尾巴象征挑衅嫌恶。

裴景谦有时会对荣湛的账号叹一口气，他想，他和宋知妍对喜欢的定义似乎相去甚远。

他是素来随性惯了的，对待喜欢或是亲近之人最是肆无忌惮，致力于无法正常交流；而宋知妍，大概更喜欢被温柔相待吧……

那个周五晚上，裴景谦跟表弟荣湛在一起打游戏，两场游戏的间隙，荣湛切到QQ瞧

了一眼什么，然后把手机屏幕转向他。

是城市的夜景，碎散又模糊的灯光里看不出什么美感。

偏偏荣湛还一脸欣喜地提议：“我们去看夜景吧！”

裴景谦看了看因为荣湛而停在那里的游戏界面，再抬眼看向笑容灿烂的荣湛，认真考虑了一下，从哪个角度撬开对方脑袋比较合适：“你又发什么疯？”

“宋知妍在看夜景啊，‘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嘛……”荣湛神态自若地回道。

裴景谦动作一顿，声音抬高了些：“你说谁？宋知妍？是我认识的那个宋知妍吗？”

“啊，”荣湛看着自家表哥，似乎才意识到这个问题，“哦，你跟她一个班是吧……”

裴景谦神色复杂地盯着荣湛，满腹疑窦而无从开口，又忽然关注到另一件事：“宋知妍她恐高啊，看的哪门子的夜景——”

裴景谦打开自己的QQ，却没有看到宋知妍那条说说，静默片刻，又从荣湛手中抢过手机，反复确认那张照片。

很好，宋知妍把他屏蔽了。裴景谦带着些不平，用荣湛的账号冷冷嘲笑道：“站那么高

不怕吗？”

“裴景谦你干什么！”荣湛从沙发上跳下来，又惊又恼。

“她特意把我屏蔽了，那我肯定没法问啊。”裴景谦把玩着荣湛的手机，理直气壮地说，“借你号呛两句。”

“我——”荣湛几经挣扎才咽下口中的脏话，最后，自暴自弃地补了句，“可是我又不知道她恐高……”

“有道理。”

裴景谦面不改色地继续打字：“我有点恐高，光看着都头皮发麻。”

……

裴景谦从没想过终有一天，自己能耐住性子和小姑娘一连两三个小时相谈甚欢，而且还是用荣湛的身份。但那晚的最后，裴景谦的目光停留在两句“晚安”上，跟荣湛商量：“把咱俩的账号关联吧。”

荣湛怎么会不明白他的意思，默默地点了点头：“反正我也不找她聊天，只是单纯地很欣赏，所以经常看她空间分享的文章而已……两个要求吧，一是让她开心点，二是别败坏我形象……”

“放心。”

【Happy ending】🌙

寂冷的城

2020级21班 席德佳

1

在透过浓雾的零星光斑中，他醒了。

又是一个无梦的长夜。

窗边传来羽翅振动的声音，他的乌鸦准时回了家。

早饭是一块面包和一杯牛奶，不过快过期了，味道稍有些差。但能在这座寂冷的城中找到这些，他已经知足了。

房间是灰暗的，遮蔽了天空的雾给予了这些颜色；电视仍然不对遥控器有所反应，像他那样黑着脸。短暂的思考过后，他认为，他需要再备一件棉衣。

入冬了啊。

2

一个人摔下了床。

刚刚苏醒时，因肌肉萎缩而失去活动能力是正常的，再加上脱离幻境的痛苦，只要不再睡去，干什么事都是可以的。

所以除了给有合眼趋势的人一拳，他什么都不会做。

即使他们头破血流。

刚刚摔下床的人慢慢站起，眼中的不解逐渐变成闪烁的泪水。他跪在地上，双手伏地。

谢谢，谢谢您！他大喊。

尽管他面前只有一只乌鸦。

3

你要学会接受他们的道谢。人的意义体现于他的贡献，可人的自我满足感来源于他人之言。换句话说，你也许知道你的人生意义非凡，但你的虚荣心仍需要满足。

你要拥有常人的情感。

冷漠是你的铁甲，护住你曾被伤害的内心；但冷漠也是你的枷锁，锁死了你在绝境中的出路。

我不希望再次看到你深陷绝境。

我救不了寂冷的你。

4

街道上仍然没什么人影。他来到这座城快一个月了。

每天他要求自己至少唤醒两个人，可到现在，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座城已不再是座沉寂的城。

不过他倒也不在乎。

他也曾沉睡过，而在梦醒之后，他发觉他在乎的事情几乎不剩。他的家乡，他的亲人，他的所有都弃他而去，只有家乡的乌鸦仍然同情他，以及他的师父。

既然你一无所有了，不妨去跟我叫醒更多的人。他师父对他说。

他也思考过他还在乎什么，但他毕竟一无所有。

对了，他在乎他会有什么结局。

5

又下雨了。

陈旧的城市被时间蒙上了灰。雨水可以帮它清洗，但不能驱散时间。所以雨经常落下，打扫时间的痕迹，也不让时间将城市遗忘。

他已经第十次在这座城市中听雨了。

听雨的时候他也不闲着。他会爬上那栋楼，走进那间卧室，看着那个他叫不醒的人才百年如一日地在床上熟睡。

他觉得他们相视无言。

两个人都如此可怜。

6

当他又一次醒来时，他的乌鸦给了他一个小纸条。

他并没有看。

这段时间，他唤醒的人越来越多，但每天清晨，他都会忘记那些人的脸。

楼下的街道依然寂冷，刚

刚醒来的人们尚且没有心思下楼。肌肉的酸痛和灰暗的天空扼杀了每一个的……

的什么？他不知道。

不，他知道，但是他忘记了。

恍惚的片段在他脑海中一次次浮现，他意识到自己在失忆，但是他对此不以为然。

他依然寂冷，就如这座城。

终

当乌鸦再一次飞回家中时，他看到他还在沉睡。

终于，他把自己引向了绝境。

曾经，他在它的双眼中找

到了遗忘的灵魂。但这不足以

对抗一座城。他需要问候，他需要崇拜，他需要悲喜和世故的帮助。

只可惜，他踏入了一座与他一模一样的城。

乌鸦记得，他在第一次醒来时就已绝望，但也正是沉痛的悲伤让他毫无睡意；而如今，他如死灰般睡去。

它叫不醒他了。

于是乌鸦飞出房子，冲向那环绕着这座寂冷的城的大雾。

那一刻，雪落在了乌鸦的羽翼上。

入冬了啊。

原来，沉睡的世界里也有四季啊。

相逢

2021级36班 煜 墨

满怀期待的心
最容易被熟视无睹地忽略
新绽的海棠啊
总期待温柔的晚风拂过
不娇弱，亦不落魄
她知道，没有什么比得过
经过洗礼的花朵
从不把高枝依托

马克今天心情不好

2019级9班 丁文博

“California Dreaming……”闹钟响了，美妙的歌声把马克从床上硬扯起来。一反往常，平日活力满满的他按死闹钟，挺尸在床上，感受不到一丝支持他做事的动力。旋即他感到疑惑：我这是怎么了？该去晨跑了呀！他试图打起精神，但马上败下阵来，自觉心态像极了行将就木的老人。他只好自我解释道：我今天心情不好。顺理成章地放弃了晨跑，马克打开四肢，像饼一样摊在床上，轻松感与内疚感并存。正常人只有在心情不好时才会思考人生，马克现在就是这种状态，逐渐忽略了肉体，忽略了周围几十立方米的密闭空间，思绪漂浮在时间之外，感到一秒钟无限短又无限长。

有那么一会儿，他惊恐的想到：我已经二十岁了！这个念头使他一阵战栗，甚至把他的兄弟迪克也吓醒了。迪克把头从睡袋中探出，用他的独眼瞪视着马克。马克继续他伟大

的思想事业：我的前20年就那么过去了，除了记忆外什么也没有留下，可时间确实实溜走了，我再也抓不住了。这可是我四分之一的人生！另外一部分人生也将很快溜走，那时我及我所拥有的唯一东西——记忆，将在火葬场流水线式地付之一炬，随后装进一个小盒子里腐烂。那时以我为参考系时间静止了，高速运转的世界将抛下我远去，真是个相对论式的可怕玩笑。想到这里，马克的心好像被一双铁手紧紧攥住，身上的空气也突然有了几百万吨的重量，仿佛要把他由一张百吉饼压成煎饼。仍未穿上衣服的他在床上痛苦地翻滚扭动着，如同一条雪白的蛆。

为了摆脱痛苦，马克强迫自己从床上爬起，煎自己最爱的战斧牛排当早餐。油在平底锅中发出令人愉悦的滋滋声，肉香逸散在空气中。牛的肢体残块颜色渐渐转棕，五分熟刚刚好。熟练地将牛排铲出，马克开始撕咬那块多汁带血的肌

肉，经体表的一个开口填塞进体内充满酸液的桶中。进食完毕，马克抹抹嘴，心情转好了一些。

今天是休息日，所以马克并没有什么要紧的事情，他预备把今天留给他的女朋友Bella。Bella就住在隔壁小区，步行几分钟就能抵达。穿件FOG，再喷些Dior Sauvage，马克深吸一口气，从混凝土罐头中走出，将自己的头颅暴露在阳光之下。屋外正值落樱时节，在风的引领下，点点花瓣回旋飞舞着，跳起了波尔卡。阳光温柔地洒下，给花瓣边缘缀上了一圈暖暖的白，想来便是最美的舞裙。眼见此景，马克心中的诗意一跳一跳地涌来，张口便吟“……”，他什么也没有吟出来。就在他张嘴的刹那，一阵虚无感突然把他从头到脚浇了个通透，令他怀疑他附庸风雅个什么劲儿。尴尬地把嘴闭上，他认真地思考着这些植物丢弃不要的生殖器官是缘何让诗人们前赴后继地大发诗情。

无果。人类果真是一种无法理解的生物，他想。

一步一步慢慢晃悠着，马克终于抵达了 Bella 家。叩开房门，Bella 以其惯有的热情冲上来一跳，像八爪鱼一样挂在马克身上，撅起小嘴，嗔怪他的姗姗来迟。Bella 是那种“乐观者的女儿”，每天精力充沛得好像安装了南孚电池，对每件事都兴致勃勃。每个接近她的人都会对她那时常发出的银铃般的笑声印象深刻，但马克知道，她内心的最深处潜藏着一些不会轻易示人的东西——恐惧。对死亡的恐惧，对现实的恐惧，对思想的恐惧。这份恐惧迫使她建立了自己的防线，一个乌托邦，一个茧，从而使她可以在里面快乐地生活。在泡泡里面，“快乐”地生活。马克事实上也小心翼翼地呵护着那泡泡的安全。

Bella 从马克身上滑下来，随即迫不及待地向马克索吻。说实话，马克此时并没有接吻的心情，但在这段关系中处于被动的他无法拒绝。无奈，他只好把脸向那两片唇靠近，再靠近。终于，唇触碰了另一片唇，随即口口相对，唾液交换，两人用力地吻着，仿佛要将对方包围吞下。此时在多巴胺、雌

二醇、催产素和五羟色胺的刺激下，Bella 沉浸在爱情的甜蜜中，这甜蜜促使她更忘情地搅动她的舌头。但马克的感受全然不同。曾经，Bella 的嘴是性感诱人的，在如梦的雾气中缠着薄纱，在爱情这种宗教中被马克当作图腾顶礼膜拜。但此刻嘴还是嘴，但变成了真正的嘴，十几年来兢兢业业地处理了数十立方米的食物的，普普通通的，嘴。马克感到 Bella 的舌头水蛭似地翻搅着，扭动着，充斥着他的整个口腔。强烈的异物感迫使马克将舌头吐了出来，抬起袖子胡乱擦擦嘴角流出的唾液，不顾 Bella 混杂着不解、渴望与愤怒的眼神，开门就走。马克从没有如此的害怕过这个女人，而他并无法准确地说出这份害怕源于何处。这次约会时长共两分钟，两人的交流，是零。

离开 Bella 的家，马克此时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迈动着双脚，他不知该往何处去，他注视着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一对衣着时尚、洋溢着青春活力的恋人边走边说笑，却被突然冲出的外卖送餐员吓了一跳；一个坐在敞篷车里的中年油腻胖子打着电话，大声地口吐芬芳；一对母子相伴上学，周身围绕

着爱的气场……

人。从人头顶上看去还是人。高的矮的胖的瘦的穷的富的男的女的得意的失意的人，马克一时间不知该把他们比作一个个行走于世间的故事，还是一只只带着镣铐的裸猿。突然，人流停了下来，他来到一个十字路口。红绿灯高高在上颐指气使地发号施令，汽车恭敬地列成队，伏在它脚下。在红绿灯的命令下，马克停下脚步，几十秒后又在红绿灯的命令下迈开脚步。

走到十字路口正中央，突如其来的一阵迷茫使他直直站定：我要去哪儿？此刻，他有四个方向可以选择，包括原路退回。马克自称是个自由主义者，但当自由真正被交到他手上，他得自行决定前进的方向的时候，他却困惑了。他的停止不前很快造成了一场交通混乱。原本在红绿灯指点下如同绵羊一般的汽车们此刻化为野兽，对这个秩序破坏者鸣响喇叭，此起彼伏此起彼伏地咆哮着。马克长久地注视着眼前由他造成的小小混乱，思考着地球上四处弥漫的秩序，以及宇宙中更大的混乱。最后是交警决定了他前进的方向——把他拉到了马路一边。

记忆中的森林

2019级 37 班 碘

在无数个十字路口做出近乎随机的选择，无数概率的叠加下，马克最终走到了海边。这是一片广阔的泥滩，远望可见点点帆影。马克终于走累了，他躺了下来，身下的淤泥被压成身体的形状，令他意外的舒服。闭上眼，虽身体劳累，头脑却十分清醒。马克任由思想野马般驰骋，越想越深刻，越想越超脱。不知过了多久，马克缓缓睁开眼睛，已是夕阳西下。他悟了。他悟到了什么？没人知道。马克打车到兽医站买了三支牛奶，回到家，一股脑推进去，睡着了。马克的一天结束了。

好梦，马克。🌙



弗洛伦蒂诺·阿尔登挣扎着跨进教室，时钟刚好到达六点整的位置。“该死！”他咒骂出声，惶悚着双眼，用手从一堆废纸中抽出一张崭新的白纸：带有淡黑色的横丝，正如那人的抬头纹。

上回见他是什么时候来着？记不清了，也许会是一天前？他摇摇头，我那时干嘛来着？走廊上有人，对，有人，怀里抱着什么来着？一堆黄色的，黄得好像信号灯，不对，用足球场上的黄牌警告形容好像更为切实。那人在干什么呢？他见了那人，那人好像是带着笑，那叫笑吗？魔鬼的笑，也不算是，但那一定不是一个正常人的笑。哦，歇了顶，他想起来了，顶上，干净的？他又不解了，这世上会有头顶上像光秃秃的森林一样的人？那有点奇怪了，可看到那人他分别想起了一片被烧光的森林，烧光了还有根呢，可他印象中怎么什么都没有。他又纳闷了，我是不是记错了，他又看了一眼，分针沉默地划了一个圆周

率的十分之一了，糟了！但他依然有困惑，我见过额头上光秃秃一片什么都没有的人？倒是有一位，头发斑白啦，可他和年纪相仿，生物学家像是告诉了他，头发花白和掉头发也是有关系的，可他很纳闷，我记忆中的模样，见是一定见过的，可真的存在这样的事情？再想想别的，那天他是抱着一堆什么东西来着，见鬼！谁让他这么做的？是那个高个子，身材倒是挺纤瘦的，说话的口气也奇怪得很，有些音，让他怀疑是CDEFGAB的音名改编而来的。不对，他摇头，那天见到那人时，他怀里又好像什么也没有，到底是什么样呢？不是，再想想，那人的表情，很奇怪哈，他一时找不到很合适的形容词了，他对自己说，你又词穷了，词穷！对，他的回忆被唤醒了，他清楚地记得，他问那人问题，那人不是高个子，是光秃秃的森林，森林里，对了，像森林一样，那人支支吾吾，也词穷了，什么？不是他出的题吗？他又开始不解了，

明明是自己出的题，别人询问的时候怎么回答不上来呢？出题人上写的是那人吧，对。那怎么回答不上来？他更迷茫了，那人说话，叽叽喳喳，听不清楚，好像森林中蝉鸣鸟叫声混在一块的声音，对！这一切就说得通了，他就知道那种声音不像是正常人发出来的，对！森林，森林里一般都会有这种声音，让人分辨不出来，就对，对，那人说“出去！”，声音会像什么样呢，对，是chuo月，还有一次，什么时候来着？那人说了个“tu了”，对！想起来了，是他上次问有关那光秃秃森林的事！对，但又好像哪里不对，光秃秃的森林，哪来的鸟叫声呢？他又不解了，那森林，不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努力把一个事物，我忘了，什么来着？蓝色的上衣，有这么一人，可是明明不是森林？刘海，我说，哦，那人有个刘海，但是刻意极了，这两人他分不清了，该死！总有明明没什么头发，却往前打刘海，目的那么的为了显得，那么的自己的头发多，见鬼！那梳刘海的人，让他彻底把这两个人搞混了，他现在才算明白塞林格了。

他又抬了一下头，六点过半，好啊！他不情愿地站起身

来。

我想到哪里来着？记不清楚了，对，一件蓝色的，上衣，好像是詹姆斯·罗德里格斯，那个14年世界杯上的球员，可是，这两件事物，一个人，有什么联系呢？是怎么的，记不清了，对罗德里格斯，他只依稀记得他是个哥伦比亚的，南美人，对，这倒没错，可这跟那件蓝色上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迷茫了，口里念叨着，生长素，生长，生发，对！他好像见到过这样的广告，对，在外出来着，他还拍了张照片，发给了谁？是那个梳刘海的？他的确有一件蓝色上衣，但他记不清是不是和罗德里格斯有关系了。该死！他又咒骂那梳刘海的人，这两个人都有一件蓝色上衣，但他记不清哪一个和罗德里格斯有关系了，都怪那梳刘海的人，倒让他分不清了。不妨换个线索吧，他闪过几个词，拖鞋，乔丹，乔布斯，这些又是什么？乔丹？那人是篮球运动员？可是他并不知道苹果公司投资了哪一家篮球俱乐部，但这个拖鞋又是什么意思？好像没有什么用。手上，对，他记得看到那人给手穿上拖鞋，可是，拖鞋不该穿在脚上吗？似乎更不解了，有关那

人的回忆？我是从什么时候认识他的？三年前，上午还是下午？下午，他还揉着眼睛，对！他想起来了，几天前，也是一个下午，那时我还迷糊着呢，突然背后传来猛击，是谁？大概是某个有无聊的恶趣味的人吧，可不是呢！是那个人，电灯点了，对，他又想起了一个下午，黑洞洞的，停电了，可这跟那人有什么关系呢。是那人拔了电线？这跟他的人品可能对得上，但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另一个人，对，那时候这两个人好像同处一处，但那梳刘海的人在不在呢？他不知道，那我就暂且认为他不在吧，他将复杂问题简单化了，毕竟这两个人在他的记忆中是模糊不清，难以分辨的。容我想想，那地方也停电了，对！但那人，就是他那天早上见到的那个人，似乎是随身携带着一盏灯的，他带着这盏灯干什么呢？他见不到他的时候，他可能会用这一盏灯，因为他印象中，不对，他只要见他，那一盏灯好像一直是点亮着的，那他什么时候才给这盏灯充电呢？好像没见过，太阳能的吗？但他浅乏的生物学知识告诉他，没有植物光能是无法转化的，这样的过程，在光秃秃的森林中大

概是无法实现的。那，那人是如何给它充电的呢？随时携带电池？电池是有汞和铅污染的，这样会使头发减少，对！但他总觉得哪里不太对，铊污染才有这样的危害，那大概电池中含有铊吧，他这样就下了结论，说实话，他开始觉得自己有些不负责任了，毕竟这样的结论是不够可靠的，这一行为又让他想到了那人，似乎在询问他的时候他也是这么糊弄过去的，那梳刘海的人会不会知道呢，在他印象中，这两人关系相当不错，他们有那么相同的与罗德里格斯有关系的一件蓝色上衣，下次去问问他好了，对，他指的是那个梳刘海的人，而不是那天早上他见到的那个人。在他心中，始终有着这样一个谜团：这两人为什么在他记忆中如此相像？他承认有那其中一个人梳刘海的缘故，但为何他分不清？下面来找找他们的不同点吧。弗洛伦蒂诺·阿尔登为了想起那天早上碰到的那个人是谁而绞尽脑汁。

从头到脚，好好地梳理一遍吧：这两个人似乎头发都有些稀疏，但依照他对两人年龄的认识来谈，他们都差不多只有四十岁，四十岁头发就这样稀疏的人实在是不多见，他又

为自己将他们混淆找了个借口，有什么不同呢？那梳刘海的人的头发是打理得较为整齐的，就像要去参加颁奖仪式一样。而那天早上他见到的那个人呢？头发乱乱的，拜托！在他面前能不能注意一下形象！他虽这么想，但那人的不修边幅，让他找到了他们之间的第一个不同点，他又在心里感激起那人来。然后呢？眼镜，他看了看自己的金框眼镜，对，那两人的眼镜似乎是一样的，这点令他失望极了，他转念一想，眼镜模样相同也并不是什么稀奇事了，这不能怪到我身上来，下面呢？眼睛，我记得梳刘海的家伙的眼睛要大一些，不知道是不是打扮梳头的原因呢？衣服！人靠衣装！对，梳刘海的人，总是穿着一件十分整齐的白衬衣，那人呢？是我记忆中那件蓝色上衣，对，这是第二个不同点，难道他记错了，梳刘海的人，究竟有没有那一件蓝色上衣，我记忆中有的！他一口咬定是有的，不然我分不清这两个人可就少了一个借口了，他这样想。可为什么那梳刘海的人不穿那件蓝上衣呢？先跳过吧，裤子，那人的裤子是灰色的，他见过多次了，给人一种要掉落下来的感觉，

梳刘海的人的衣裳可就体面好多啦：紧身的黑色裤子，腰带挂在腰间，这才像话嘛！他不禁在心中嘲笑起那人来了，第三个不同点也被我找到了，鞋子呢？梳刘海的人所穿的是黑色漆皮的皮鞋，踩在地上的声音十分清楚，这点让他能够分辨出是梳刘海的人从他身边经过，而不是那天早上他见到的人，为什么这两人都可能从我身边经过呢？那人呢？对！上次见他的时候穿的是一双拖鞋，不修边幅，拖鞋，看到这条线索我没有记错，可是其他两条线索又代表着什么呢？他夸奖自己的同时又埋怨起自己没有记清其他两条线索，对了！那人有一件灰色的大衣，他那天还记得他穿过的，梳刘海的人有没有呢？不知道，但他从来没有见他穿过，大概是没有吧，我想。还是很好区分的嘛，他为自己的思考结论得意洋洋，不过却又纳闷自己以前为什么分不清呢？找时间问问他吧！

开门声把他从思绪中拉了回来，是梳刘海的人，他朝他挥手，示意他走过去。

来得正好！弗洛伦蒂诺·阿尔登想知道答案，快步走了过去。

太阳鸟

2020级 余 时

周日下午，我来到空无一人的办公室加班。就在我刚坐下时，座机响了。

谁会在休息日打办公座机呢？况且是给一家不出名的小公司？不过我还是接了，对面是一个青年男子的声音：

“您好，请问是市爱鸟协会吗？”

“您拨错号了。”我反应过来，“这里是xx公司。”

“十分抱歉。”男子挂了电话。

我有些纳闷地放下话筒，正准备打开电脑时，他再次拨过来。

“您好，我想我没有拨错。我拨的的确是市爱鸟协会的热线。请您一定不要再挂断电话。”男子固执地说。

我有些烦躁，直接扣下话筒，身子向靠背椅上一仰。然而没等我呼完一口气，他又拨回来了。

我败给了他的执着。“请问您究竟有什么事？”

见我终于有所回应，男子的语调放松下来。“是这样，我在石楠路32号的铁围栏后面发现了一只太阳鸟，它被关在一个铁丝笼里，放在整天不见阳光的角落。太阳鸟可是珍稀物种，您也知道，而且它不能没有自由和阳光，不然几天之内它就会痛苦地死掉。请您务必派人过来解救它，您一定也不想眼睁睁地看着它被囚禁而忧闷至死。我试了所有办法也没能打开铁丝笼，您一定要提醒过来的人带上铁丝钳，或者万能钥匙也可以，笼门上是有把锁的——我拨出去过许多电话，只有您回应了，您现在是我和这只可怜的太阳鸟唯一的希望——您已经做好记录了吗？”

没办法。我只得撕下一片纸，让男子重复了一遍地址和

鸟的名字。我边写边想，从来没听说过本地有名字这么奇怪的鸟。不过男子竟然能一眼认出鸟的种类，并且如此急切地想要拯救它的生命，我不由得敬佩起他来。我告诉男子我已经记录完成，会帮他反馈给相关人员。他立即用感激的声音说：“真是太感谢您了，您对我和这只太阳鸟的意义非同小可。您不知道，一只鸟被关在笼子里放在不见天日的地方，那笼子是多么狭窄，那铁丝是多么锋利，他的胳膊已经被划伤了——抱歉，我说的是它的——太阳鸟的翅膀。但您又可以想象得到，它对自由的天空和温暖的阳光是多么的向往，可它现在只能被困在又冷又发霉，和外界没有一丁点交流的小破屋——我说的是小破笼子——里面。它撕心裂肺地尖叫，渴望能听到回应，然而它总是被过往的人们忽视。您是

唯一一个愿意接起电话帮助它的人，它终于在世界上看到了一点阳光。再次感谢您，并请您催促要来的人快些准备，我简直迫不及待了——”

突然，男子喜悦的声音被打断，传来一阵抢夺声，接着是尖叫声、挣扎声和电话杂音，最后砰的一响，电话断了。

我呆住了，不知道那边出了什么事。我颤抖着放下话筒，盯着纸片上的记录，忽然觉得四周寂静得可怕。

约莫一两分钟后，刺耳的电话铃又响起来。我惊了一跳，连忙抓起话筒。对面换成了一

个略显疲惫的中年男声。

“很抱歉刚才打扰您了，希望 54 号没给您添麻烦。”那个声音平静地说。

“54 号？……请问您是？”我困惑地问。

“我是石楠路疗养院的精神科主任，刚才和您通话的是我们这里的 54 号患者，他不知用了什么方法从单人病房里跑了出来，试图逃出大门。后来他逃不出去，就趁前台没人乱拨起了电话。现在我们已经把他重新送回房间锁起来了。”

“可那只太阳鸟……”

“哦，他跟您提起过什么

太阳鸟对吧？这里根本就没有太阳鸟。一只鸟也没有。——他已经这么干过很多次了，每次跑出来乱拨一个号，然后一口咬定对方是什么爱鸟热线，让人家来解救一只虚构出来的鸟。我们因此也接到了很多投诉，真让人头疼。我们保证以后会对他严加看管。再次向您道歉，并祝您日安。再见。”对方不动声色地叙述完毕，挂断了电话。

我愣愣地盯着纸片上那些毫无意义的记录，右手却一直攥着话筒悬在半空中。四周重归寂静。🌀

溺水

2020 级 辰 曜

他喝了点酒，摇晃着来到河边。

这是一条与他朝夕相伴的河，他也向来是个弄潮的好手。此时他俯身看向河水，却像不认识一般。他之前从没觉得河水流得有这般顺畅，后一个浪花的尖接着前一个浪花的尾，像一幅宏伟的长卷，从日落的地方缓缓移向日出的地方。

秋夜的寒风将酒供给的热意吹散了一些，他打了个寒战。浪花之间的河面上，短暂地倒映出一张沧桑的脸。天上的星星逆着河水的方向缓慢转动，他仿佛置身于天地的漩涡。不停奔

流的浪花，将一幕幕场景流水似的送到他眼前。

童年时在这河里戏水，青年时在这河里掌船，河水送来了他的妻子，又一样送走了他的女儿，流着流着，又只剩了他一个人的倒影。

秋风吹得更紧了，他却索性把大衣敞开，任由阵阵冰凉的风倒灌进胸口。他在河岸边蹲下，他感觉层层翻涌的浪花几乎要触到他布满血丝的眼球。河水离他愈来愈近，仿佛在用一双无形的手，抚摸他胡子拉碴的脸颊。

他的大颗的泪落进浪花里，他从未感觉到河

水竟然如此亲切，像他所有的亲人——不，简直就像是他自己。他熟悉河水的一切，他知道河水也熟悉他的一切。

透过朦胧的泪眼，他仿佛看见河水向他伸出了双臂。他的肢体同河水接触，他紧紧地与河水相拥。秋夜的河水一点

也不冷，相反，温暖得很。沉溺在河水的温柔里，他才发觉了自己的不通水性。河水和酒不一样，酒只能浇愁；而河水的怀抱，他再也不愿离开。

他仿佛变成了浪花尖上的一滴水，仿佛变成了水滴中一颗星星的倒影，他的肉体，仿

佛全部化作了流动的河水；他的灵魂，也随这河水流转而去了。

次日，河滩上聚集了一群人，但没有一个，认识昨晚溺水的人。

冰雪计划

2019级10班 张寄元

听说老郑那天掉了进去，在刚打出的冰洞里。随后再也没有见过他。老郑一定很疼，因为据说松动的钻头紧随其后也砸了进去，那个冰洞内壁上的雪都被染红了。

我和老郑是同乡，都在工地上跑任务，他是最优秀的石油钻机操作员，一个月工资能比我高出两千块钱，别的工友常拉着老郑泡澡堂子下馆子，嚷着要增进感情，可我不找他。我总觉得人家辛苦挣钱也不容易，不能光蹭吃蹭喝。大概老郑也能明白吧，所以他跑任务总爱带着我，拿了外快也多分我些，谁不乐意跑些既轻

松又来钱的活呢？所以这次我连问也没问就跟着来了。

说实在的，我总觉得这次任务不一般，哪有跑任务要签什么协议的，那协议上的字还不少哩，虽然也认不得几个字，但最上面特别板正的那几个大黑字中间还有一个认识的，好像读作“冰”，就每年冬天水库里上冻后就变成了那玩意儿。

签了协议后啊，老郑就带着我上工地报到去了。报完到又坐上了蒙着篷布的卡车。这中间不让我们下车，上厕所也不行，都在车上解决。卡车后来好像到了港口，还上了船，但我们啥也看不到，我好想和

老郑拉拉家常，老郑冲我连摇头带比划，就是不让说话。我一想既然有车接送，那坐上车就守人家的规矩呗，我也不说话。

也不知过了多久，卡车又震动起来。而且能听见很响的机器声，特别像我们工地上的那个钻井设施。我忽然就发现吧，老郑送我的那块手表不走了，这手表是老郑那次跑任务，工头送给他的，因为他的活干得漂亮。老郑恋旧，他舍不得换自己的那块，但看人家执意要给就收了，回来就送我了，说什么戴块手表显得体面。我很稀罕它，平时干活不舍得戴，

都是拿块干净的布包起来，装在上衣口袋里，用别针别上口才放心。我很着急，但只能看着不动弹的指针干着急。

正想给老郑看看，忽然车停了。接着就听见有人往车这里走。门一下子被打开了，好家伙那冷风吹得我连打了几个喷嚏。我探头一看，到处是冰。外面那几个人都穿着厚实的迷彩大衣，脸上戴着棉面罩，只留下眼睛和嘴巴露在外面。我一下车，这腿脚就开始打哆嗦，回头看看老郑，他穿得比我厚实，但也在哆嗦。好容易领了衣服和鞋，认了工头，到工棚里拾掇了床铺，才把我们领到餐厅里打了饭，我们身上才有些热乎气。我吃着饭问老郑，这到底是哪。老郑说他也不知道，但绝对合法，干完活会发不少钱，咱就只管干活，我说行。

转过天来，工头带我们到了工地。我一看这不就是石油钻井装备，但在打起冰洞来了，滚粗的冰柱整齐地码在一旁，都是砸着粗大的钢钉的，好些不认识的庞大的机器在运作着，机器覆盖着冰雪，排气管喷着白烟，我被分配去开卡车，老郑自然去操作他所擅长的。

于是每天，我把车从库房

里开出来，装上一车的冰柱，然后拉到码头，等他们卸货后，再装上满满一车压实的雪，开回工地，到指定地点卸货，任务就完成了。活还是蛮轻松的，所以我总爱去找老郑。老郑的工作就没这么轻松了。每天都得聚精会神，没工夫搭理我。于是我一有空就跑回宿舍，摆弄我那块手表。——工头不让串工地。我另一个工友更轻松，他开了个标着易燃易爆的油罐车，早上和我一块出发，我去工地装货，他就直接去码头装货，等我装好冰柱从工地出发了，他也从码头回来了。把车放在工地就完成任务了，只需等着晚上把车开回库房就行了。所以我俩老在一块，混熟了我也知道，他那车里装的是水，用船拉来的水。

其实这活总共没干几天，到这儿的第六天老郑就出事了。那天我一到那儿，就看到好几个人围着冰洞，嚷着有人掉下去了。我正想去看，就见工头带着几个人把我们赶开了。我踮着脚看了一眼，好像确实是红的。回到宿舍，工头把我们集合起来，说任务完成了，给我们每人发了一万五千块钱，让我们收拾东西准备走。我问老郑在哪，工头说他不认识什

么老郑，还警告我说什么不许乱说，我是签了协议的。我说我把钱退给你，你告诉我老郑在哪儿行吗。工头没应，把我们赶上车就送走了。

车一路把我们送回报到的工地。我自己回的家。我回家路上，就碰见老郑的媳妇。我一寻思这不能明说啊，明说这娘俩咋活呢。我就跟她说老郑干得很好，被留下当工头了，忙的是大工程，回不来。然后我把我那一万五千块钱拆开来，每月寄给她点，一直瞒到现在。

这话我憋了快三年了。要不是你来找我，我还真不知道咋办。老郑冤啊，死得不明不白，我临走偷摸看了，冰洞早被填了，打扫得干干净净，这人跟蒸发了一样。要不是手里有这块表，我都快不信有老郑这个人了。我没啥，平安回来了。我只求还老郑一个公道，好好抚养人家的老婆孩子。要是我早知道这个什么冰雪计划，就是去别地偷冰，怕人家发现还用雪和水填上，这种荒唐事打死我也不干啊。你们一定要把那个什么以公谋私的家伙的头剃下来，我得祭奠我那老伙计……

安心

2019级10班 沈 珞

安欣又看到那个女人了。

北方的一月是干燥的，朔风吹过耳畔时带来些许清爽的寒意。这是安欣做完心脏移植后的第一个元旦假期，刚刚结束了一天的游玩，安欣意犹未尽地和同学们挥手告别，转头就看到不远处站着的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女人和她的目光撞上，忙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偏开头，可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都不可避免地暴露了她的慌乱。

第七次。

两人既非亲非故，又非邻非友，两天之内在不同的地方看到她七次，安欣几乎可以断定自己被跟踪了。

这个念头第一次冒出来的时候，安欣特别留意了女人的样貌特征：身材高挑，看起来矫健有力，绝对不是安欣这样自小弱柳扶风的小姑娘可以相比的，简约的白色高领毛衣，下衬黑色长裤，动起手来绝不会有所拖累；更要命的是，女

人戴的普通医用口罩完全模糊了她的五官，而她颈上随意搭着的围巾则完全可以充当凶器，还不会留下指纹……

安欣此时分外痛恨自己的警惕与想像力，这情况，怎么想也很危险啊。

心跳加速了一些，兢兢业业地提醒着她自己有多么不安，

安欣把手放在胸口，感受着心脏的跳动，神情越发凝重起来。她的命其实挺贵重的，毕竟，这里活跃着的，是另一个女孩生命的延续。

安欣把手揣进外套口袋，指尖碰到冰凉的手机，心绪稍微安定了些——实在有危险，至少还可以报警。

安欣拿着手机走过女人面前，面上一派从容镇定，实则早已在拨号界面按下三个数字，另一只藏在袖中的手更是轻轻颤抖着。

五步，十步，十五步。

安欣悄悄松了口气，看来，

只是她想多了而已，这么想着的时候，安欣神色自然地回头一瞥，表情霎时凝固。

她跟过来了。

心跳愈发剧烈，安欣再也忍不住了，干脆给爸爸打了个电话：“爸爸，你来接我吧！我就在……”

“我手头还有工作呢，欣欣自己回来吧，你现在身体也好了，多走走更健康嘛……”电话那一次是爸爸轻快的语调。

“爸——”安欣快哭了，只好说了出来，“有个女的在跟踪我，我很害怕……”

爸爸沉默了很久，久到安欣开始怀疑爸爸是不是忘记挂断电话了，却听到爸爸说：“你先别害怕，爸爸这就去接你。”

一直悬着的心终于落下来，安欣站在原地，静静地等待着。

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

中途女人还站在不远处接了个电话，安欣留神看着，只见最后女人点了点头。

做什么？安欣再次心慌起来。

正在这时，安欣看到爸爸提了一袋水果向她走来。

“不回家吗？”安欣不解地看着那袋水果。

“在回家之前，得带你见

个人。”爸爸揉了揉她的头发，微笑着看向某处。

安欣顺着看过去，女人已经摘下了口罩，正眉眼温柔地看着她。

安欣有些迷茫地站在原地，大脑一片空白，时间在这一刻

似乎凝滞了，安欣能清晰地感知到的，唯有强烈的心跳。

她把手放在胸前，似乎明白了什么。

“这是给你捐赠心脏的女孩的母亲……”

轨道

2020级4班 莱佛特

第一章

睁开眼，周围一片漆黑，我下意识地摸到休眠仓的开关。舱门缓缓打开，桌上的时钟显示着2150年11月18日05:25:03——比我预定解除休眠时间提前了5分钟。走出门，天空明亮如白昼，尽管真正的太阳还未升起。繁华的都市就像一头永不停歇的巨兽，一辆辆悬浮车呼啸而过，街上只有我一人步行。清一色的银白色建筑高耸入云。而在那最显眼的位置，一个巨大的广告投影仪投射出一位手拿快餐杯，笑容可亲的女子。下方一行大字：多特利，新品发布会倒计时。后面紧接着是一连串的数字。

“多特利！”一看到这个名字，我感到一阵恶心。

2100年，人类掌握了合成食物技术。人类再也不需要从农田中获取食物，只需用工厂流水线便可制取大量廉价的食物。地球的人口又一次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只因饥饿所带来的死亡被降成了零。合成食物被誉为第五次人类技术革命。

“多特利”就是那合成食物的名字。这些不过是我从《人类发展史》中所看到的。我所知道的是：所有人一日三餐都喝着这从工厂流水线中被生产，装进快餐杯中的糊状物。只要插上吸管，在半分钟内就可以饮用完毕。自我断奶起，便一

直在喝“多特利”。但不管别人如何称赞它，教科书如何夸耀它的伟大，我只是觉得这所谓的“第五次技术革命”不过是一团浆糊。我不理解这样难以下咽的东西他们是如何喝得下去。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那广告上女人的微笑刺痛了我的眼睛，我厌恶地转过头来，不愿再多看一眼

在真正的太阳刚刚升起时，我步行到了公司门口。

第二章

我的公司名为城市道路数据监管中心。我们每天要做的不过是将计算机系统所处理的数据再核实一遍。真的是无聊

至极。有人说，这个职位只是为了解决因人口激增而带来的庞大的就业需求。不过，据我所知大部分人不都是在做这种“无用”的职业吗。

我一边想着，一边从早餐柜台上取走一份多特利，穿过密密的人流，在迷宫般的走廊中来回穿梭。终于到了我的办公室，说是办公室其实是一个二、三平方大小的隔间。电子屏幕已经显示出一串又一串的数据——那是我今天的工作。

我坐下后，一手开始准备核实今天的数据，另一手拿着多特利。熟练地用嘴轻轻叼着吸管。等待着，那熟悉又恶心的糊状食物充满我的口腔。

一种不同于以往的味道通过味蕾传递到我的大脑，那是多种味道混杂在一起，酸、甜、辣、咸样样俱有。但更多的味道还是苦涩，与其他口味的多特利一样，都是恶心的苦味。

“这是什么东西？”我的视线从电子屏转移到手中的快餐杯上。“多特利意式披萨风味。”“披萨怎么会是这个味道！”我几乎要失声喊出来。

上一次我去食物体验馆时，通过仪器向大脑传递信号，我有幸尝到，不，是感受到真正的披萨。有芝士的香气，有牛

肉的劲道，有菠萝的酸甜，有辣椒的火辣……种种味道交织在一起，真是妙不可言。最重要的是没有一丝苦涩的味道。我真羡慕生活在过去的古人们，怀念那人们还会种植，还会做饭，还会享受美食的时代，如果我可以出生在那时……

“你坐着发什么呆？”熟悉的声音，打破了我的幻想。

“林，你来了。”我头也不回地说。林是我的同事，也是我的好友。他身材高挑，面容清秀，一双有神的大眼，透露着年轻人特有的活力。

“林，为什么多特利这么难喝？”“你把这个称之为难喝？”林睁大了双眼说道：“你知不知道自从多特利问世以来，使得所有的耕地和其他农业用地全部被解放出来，得到了大量的土地资源。”“行了！”我赶紧打断他，“不就是将这些土地全部用于城市和工厂建设，使得居民居住地的数量和工业产能都得到了提高，使地球的人口容纳量提高了好几倍。你说的这些话我都听了不下一千遍了。”“我哪有……”“我问的是为什么它这么难喝。”“你听说过‘良药苦口利于病’吗？”林装出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知道，怎么了？”我不耐烦

的说。“古代人吃的食物虽然美味但却有很多健康问题。因为他们所含的营养不够全面又或是含有大量的致癌物。曾经有多少人死于营养不良或是癌症。现在多特利内含有二十一种氨基酸，十余种维生素，有人体每日所需的碳水化合物及膳食纤维。所以再也不会有人死于营养不良了。”说到这里林得意地看了我一眼。“再说了，多特利这么好喝，怎么会有人讨厌它呢？你说对不对，晓？”我翻了个白眼给林，算是给他的回礼。林还喝了一口他手中的多特利，装作陶醉的样子。“啊，真美味！”我打趣道：“他们怎么不把你请去做广告。”听到这话，林神色一变，刚才的得意全然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懊恼和愤怒的神情。“要不是我爸……”他欲言又止。

林与我不同，他出生就含着金钥匙。他的父亲是这个城市多特利的负责人。林本应继承他父亲的事业，可他与父亲闹了矛盾，一气之下，来到这种无聊的地方来荒废自己的青春。

“快喝吧，不然都凉了。”林换了个话题。“可是，真正的披萨不是这样的。我在食物体验馆……”“你不会还相信

那些骗小孩的把戏吧？”林的嘴角轻轻上扬，又恢复了得意的神情，“不过是商家改变了你的大脑接收的信号，才让你觉得那些过去的食物多么美味，不然谁还会去食物体验馆消费。”“好吧，我知道了。”我装作失落的样子，趁林不注意，将那瓶该死的多特利扔进了垃圾桶。

林注意到了我的动作，他若有所思。然后将一张有多特利标志的磁片放在我面前。“这是我爸给我的。是多特利的新品发布会的通行证。不过我肯定是不会去的，那就给你吧。去试试新品，你就不会觉得多特利那么难喝了。”“喂，等等！”没等我说什么，林已经扬长而去。我看着手中小小的磁片，一时间感到不知所措。

“算了，去看看吧。”我自言自语道。

第三章

到达发布会的现场时，贴上的两个太阳都已经高高悬起。

我小心地避开刺眼的聚光灯和一个个在空中盘旋的摄像无人机，坐在一个最不起眼的角落中。旁边一位记者模样打扮的人，他对我产生了兴趣。“这位先生，请问您对本次多特利

的新品发布会，有什么期待？”我看见他身旁的一台无人机正将镜头对准我。“我是来品尝新品的。”我尽量装成一副严肃的样子，就像我曾在电子屏上看到的那些被采访的人一样。“这么说，看来你对本次多特利的新品关注度很高。”他一边说着，一边在电子板上飞快地写什么。

“有钱人就是不一样。”他嘴里嘟囔了一句，又转身去采访其他人。

突然，无数灯光照在一位衣着华丽的女人身上，她缓步走到舞台中央。我认出她就是广告上的那个女人。“女士们，先生们，欢迎来到多特利的新品发布会。本次我们……”

她在台上动情的讲多特利自主研发以来的种种艰辛，又谈到多特利50年来的发展，最后介绍起本次的新品又有哪些创新。台下的人全部聚精会神地听着，每当有停顿之处，便爆发出阵阵雷鸣般的掌声。随即又安静下来，等待着那女人的下一句话。关于她所说的，我一个字也没有听见。我只是呆呆地望着她的深蓝色裙摆出神。

终于，到了品尝新品的时间。我看着由机器人端上所谓

的“新品”，只是觉得它与一般的多特利并无不同。

我深吸一口气，开始品尝。一口，两口，那是一种奇异的的味道，似乎有许多种味道混合而成。初到嘴中还有一丝的香气，可是越发苦涩起来。我想将其咽下去，可那糊状物如同胶水一样粘在我的食道中。我费了很大力气才没让自己吐出来。

我环顾四周，发现其他人品尝时的神情是那么陶醉，仿佛这真的是人间美味一样。一旁的记者喝完自己手中的多特利，又将目光投向了。我。“味道真是好极了，不是吗？”我没有回答他，只是将手中的多特利放在座位上，转身向出口的方向走去。

“这人真怪。”记者看着我走后，又嘟囔道。将我放在座位上的多特利一饮而尽。

第四章

在地平线的尽头，一个太阳即将消失。而另一个人工太阳依然悬挂在天空之中，不停的发光发热。大街上的人都在讨论多特利的新品发布会，争先恐后在网上抢购新品。我叹了一口气。

“要是能找到真正的植物

种子,自己种植来供自己食用。这样我就不用喝那该死的玩意儿了。”想到这里,我随手打开手环上的导航地图系统,在地图上迅速找出自己以前标记的位置——地球生物基因保存库(编号0056)。我踏上离自己最近的一辆悬浮车,快速向目标位置驶去。

仓库已是很陈旧——毕竟是上个世纪的老建筑。它蜷缩在那些高大的建筑中间,显得是那样的格格不入。它默默的躲在城市的角落之中,已然被人们所遗忘。门上的标牌经过岁月的洗礼,字迹已经模糊不清。我敲响大门,门上的等离子漆伴随着敲击声纷纷脱落。许久,大门打开了一条缝,一张老人的脸探出来,机警地望着门外的一切。“你要来干什么?”这语气并不友好。“我是来……”借着人工太阳所散发的光线,我才看清楚老人的脸。那张脸布满皱纹,如同我在书中所见的松树一样,眼窝深深的凹陷进去,若不是那双眼睛还残留着一丝生气,我还以为他已经是一具尸体了。“我是来向你要些种子的。”“种子?”老人似乎对这个词特别敏感。“进来再说。”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让我进去。

仓库内并不像外部那样陈旧。水泥地面很干净,似乎刚刚被擦过。大大小小的冷藏库占据了仓库的绝大部分,仓库的一个角落,摆放着一个小小的桌子,一个柜子和一张床——这无疑都是上个世纪的物件了,我以前只在博物馆中见过。

“种子?现在都不种植农作物了你要种子干什么?”“我想要一些来种植,嗯,来自己吃。”“你知不知道,种植农作物是违法的?”老人望向仓库中的那些冷藏库。“自从合成食物被发明后,人类就不需要种植农作物了,现在这些种子只有留在这里。”老人随手从柜子中拿出一小捆茶叶,熟练地泡起来。“自我当上这里的管理员,已经有40余年没有人来拜访过我了!”我开始上下打量起老人,猜想他的年龄。在基因工程发达的今天,人即使活到二百岁也不足为奇,但我还是对面前这个与世隔绝的老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在这里傻站着干嘛,快坐啊。怎么,你是嫌我老头子身上不干净?”老人用手指着床,示意我坐下。“我还是……”看到老人并不想给我种子,我想要离开,“坐下,等着水开。”看到老人热切的眼神,我只好

坐下,静静的等候。

“给。”一碗热茶递到了我的手中。我望着水中伸展的茶叶,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宁静和愉悦。一团茶叶在水中慢慢展开,如同花朵绽放一样。“怎么了,这辈子第一次喝茶?”老人坐到我身边,说道。“嗯,”我点点头,“我以前只在书本里看到过。”

“你们这一代孩子真是的,生下来什么也没见过。自从茶多酚可以人工合成后,人们再也不喝茶叶。”老人的眼神中流露出哀伤。

我将碗端到我嘴边,小心尝了一口。初入口时有些许苦,然后变为甘甜。淡淡的茶香在我嘴中回荡,与我喝到的多特利截然不同。

“这些茶叶从哪里来的?”“我自己种的。”“那……”“我以前种过许多植物,但全部被他们没收了。”

“他们?”我的心中一丝疑惑掠过。老人叹了一口气:“执法部门没收了我所有的种植植物。”“为什么?”“他们说违反了动植物基因管理法。我是不明白种个菜算什么违法!”老人激动地大声说着。“不过,”他话锋一转,“这些茶叶他们没有找到。”老人

得意地笑笑，可我看他的神情分明是在苦笑。

“好了，说了这么多我也该给你种子了。”“什么！”我又惊又喜。老人起身去冷藏库中的几个隔层中分别取出一些种子，小心翼翼将种子用纸包好，又从土壤样本区挖出一大盆土。最后将所有的一切装进一个大手提包内。拉上拉链。

“你可要机灵点，千万别让他们发现了。”老人凑到我的耳边，轻声叮嘱我。然后又语重心长的对我说：“年轻人你要记住，只要有种子就会有希望！”

等我提着老人的一大包东西踏上悬浮车时，我才突然发现我连老人的名字都忘了问。

回到家中，我将种子浇上水放在桌子上。“只要有种子，就会有希望。”我默念着这句话，带着憧憬与希望躺在休眠舱中，心满意足地睡着了。

尽管已是深夜，但天空依然明亮。

第五章

“晓，编号 GP-0586zp7215。你违反了多条法律，现已被依法逮捕。”

当我睁开眼醒来时，一阵强光刺得我睁不开双眼。我缓缓睁开眼睛，四周早已不是我

所熟悉的房间。皆是银白色的墙壁。上有一人身穿审判官的服饰，显得威严而不可侵犯。两边另有几个 AI 做现场记录。我的手不知何时被铐住，两旁各有一个警卫机器人在监视我的一举一动。

“晓，你已经违反了生物基因保存法中第五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动用基因库保存的一切物种。”在我面前弹出了一个电子窗口，上面放着监控拍到我进出 56 号基因保存库的画面。“你是否认罪，你可以保持沉默的权利。”审判官的声音低沉而有力，声音透过麦克风回荡在整个审判厅之中。

“我只是去拿那些种子想回去种，我没有……”“基因库中的所有物种归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审判官的话掷地有声，打断了我的辩白。“你没有将其处置的权利。”“但我不是全体人民中的一员吗？”“你违反了法律，此刻你不再是人民中的一员。”“我不明白！”我大声说道，“为什么那些种子就只能被保留在基因库中而不能让它们生根发芽。为什么我们只能吃人工合成的食物而不能吃到真正的食物？！”我激动极了。

突然，我看到审判官的嘴角微微上扬，露出轻蔑的神态。他的眼神分明是在笑话我。他不理解！他不理解！“你难道是想让人类退回到两千年前刀耕火种的时代吗？科技的进步也标志着时代的进步，吃合成食物既是人民的选择也是历史的选择，人类发展的轨道是不会因为你这样愚昧的人而改变的！”“至于那些种子嘛，”他话锋一转，“他们会在合适的时候生根发芽。而这是由联合政府的领导人决定，不是让你来决定！你还有什么要辩解的吗？”这一次，我只能选择沉默。我突然明白，我违反的不仅仅是法律，我似乎还站在了全体人类的对立面。

“好，那么传第二嫌疑人。”第二嫌疑人？我的心紧张起来，除了我还会有谁？是林吗？还是……一个身影出现在大厅的尽头，等他走近时，我一眼认出了他苍老的面容。“陈秉明，编号不详，于 70 年前就职于 0056 基因保存库。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要辩解的吗？”

老人没有说话，只是抬起头，那深陷在眼窝中的眼睛尖锐起来，像一把利剑直刺高高在上的审判官。审判官微微扭头，避开那剑似的目光。“既

然你选择保持沉默，说明你已经认罪。那么，宣读审判结果。晓，编号 GP-0586zp7215，系涉嫌偷取基因库内的种子及土壤样本。陈秉明，编号不详，疑似帮助晓偷取种子及土壤样本。”

“他们拿走了我的一切。”我的脑海中突然闪过老人曾对我说过的话，心里冒出一股恐惧。结果会是什么？“判决结果如下，强制没收晓从基因库中所得的一切物品。你们私动人民的财产，并且这关系到地球的未来，实在罪大恶极。但我法一向以仁道为主，若你二人重新悔过，并保证永不再犯，即可释放你们。”

“若不悔改呢？”我的声音有些颤抖。

“若不悔改，那么我们只能采取强制措施了。我们只能用脑电机强制将你头脑中这一对人类发展有害的错误观念移除。”

我别无选择。

“不会有什么的，”我暗自对自己说，“生活还在继续，只不过是过和以前一样的生活。”

大厅中静得出奇，就连 AI 好像也停止了工作，静静地等待着什么。

“我认罪。”我无可奈何地说。

当我说出这三个字时，我用余光看到一旁的老人——他的眼中流露出失望的神情，我又后悔自己就这样轻易的认罪。

“那你呢？”审判官得意地看着老人。

老人慢慢张开嘴，却没有发出声音，最后似乎用尽全部力气喊出：“我没有罪！”——这是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审判厅中讲话。

审判官脸上的得意凝固了，“这已经是第三次了。”他喃喃自语道，又像在和老人说。他不明白，为什么眼前这个瘦

弱的老人经历了两次脑电击仍然保存他顽固的思想。他不会明白的。

“那么将他带下去，进行强制移除。”老人一声不吭的被带走了，但他那深陷的双眼一直紧盯着审判官。

“晓，现在依法将你送回你的居所……”话音未落，我眼前一黑，昏睡了过去……

尾声

睁开眼，周围一片漆黑，我猛地从休眠舱中坐起身。打开灯，桌上已经没有花盆和种子了。一切似乎只是一场梦。“不，不只是梦。”我对自己说。推开门，人工太阳依然悬挂在空中，我脚下的钢铁巨兽依然一刻不停地工作着。我缓缓步行去往公司，桌上的时钟恰好到了5点25分。🌙

旧年穗影（下）

2019级10班 沈 珞

三、和风

江桐和周亦轩又打起来了。

都是“巧舌如簧”的人儿，但两个人打起来却总是一言不发，就这么沉默着，踹倒对方凳子，掀翻对方桌子，又把一地书拎起来鞭尸。

这么大的阵仗，六班全体同学却依旧表情麻木地做着自己的事，完全不关心战况。二人也没有辜负同学们的视若无睹，拆到没办法继续拆了又开始把东西往回捡，这时候才开始对骂。

十分钟的课间，两分钟用来被拖堂，四分钟用来吵架，还能在下一节课老师进教室之前轻车熟路地把东西收拾好。

他们吵架的意义在于告诫全班，没有麻利的手脚就不要招惹别人。

然而，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

这天放学后，江桐在家里写作业，翻开语文作业的那瞬间眉头紧锁：“这什么东西？”然后手一抖，练习册翻到扉页，“周亦轩”三个大字映入眼帘。

江桐暗骂一声，抄起练习册就往门外跑。已是黄昏时

分，晚风迎面吹来，让刚踏出单元楼门的江桐冷静了一些。

她其实，并不知道周亦轩家在哪里。两家也算偶有往来，闲时倒也一同吃过饭，但江桐素来疏于交际，压根没有在意过。只知道周亦轩住在雅泽小区，偶尔也会去他姥姥家留宿，但没有更具体的信息了。

江桐开始无措了，纠结着打算退回去，一抬头却看到周亦轩正骑着自行车冲进自家小区，手中俨然是一本语文练习册。

江桐笑着把练习册交换过来，嘴上却不饶人：“烦死了，浪费我多少时间啊……”

“能给你送来就不错了，毛病——”周亦轩斜她一眼，脸上笑意却没有消退。

后来有一个中午，江桐在自己卧室里写作业，忽然听到客厅传来周亦轩的声音：

“请问，江桐在家吗？”倒还有几分乖巧的假象。

江桐拽开房门，看到少年略显局促的脸庞，有些意外：

“你怎么来了？”这是在学校里没打够来家里继续打的意思？

“学校还没开门，外面太热了。”周亦轩简单地概括了一下情境，在江桐看来却是“顾左右而言他”——江桐家确实就在学校附近，但这小区里也不是没有他们班男生啊。

“……哦。”江桐看着自家妈妈热情地洗好水果又给周亦轩塞了支雪糕，到底是没好意思开口怼人。

十几分钟后，江桐站在周亦轩的自行车旁，随口戏谑道：“怎么，你带我吗？”

偏偏周亦轩还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坐在自行车上颌首：“上来。”

“哇哦——”难得见到周亦轩这么好脾气，江桐惊讶地出声，却也没有忸怩，笑着坐到后座上。

午后融暖的阳光铺洒在马路上，沿途只有寥寥几个行人，和风轻掠过耳畔的温柔，让江桐忽然想哼首歌。

她这么想着，也就这么做了：“过街巷，闲步走在夕阳/风吹桃花开，落花染满身香/他打马，恰好路过身旁/少年样，更比春光……”

吹过脸颊的风越来越快了，江桐敏锐地意识到有些不对，声音也越发消减，直

至她看到自行车在拐弯处冲向了高耸的水泥墙：“周亦轩？”

江桐是有些不安的，这种炫技一类的轻狂操作，她自己骑车浪的时候当然会感到畅快，可被别人骑车带着的时候……那就得算生死相托了啊。

即使看不到周亦轩的表情，江桐也不难想象他嘴角的笑容，但这也并不妨碍江桐害怕真的出事：“别闹，你往中间骑一点儿，这样很危险……”

自行车前轮离墙已经很近了，周亦轩还完全不在意，嘴上应着“哦，往中间骑？这样吗？”手上却把自行车把斜得更厉害了。

江桐不敢往下跳，她也知道没必要往下跳。周亦轩车技不差，这段又不是什么险路，只是前面那人想玩她而已，江桐深吸一口气……准备叫两声应景。

结果周亦轩蹭着墙角拐过去了。说是蹭，但不管是车还是车上的人，都没有碰到墙——只是感觉并不算好罢了。

江桐觉得自己快被没喊出来的尖叫噎死了，坐在后座上哑然许久，愣是没有半点反应。

只有清晰的大脑指令：捶死他算了。

已经清晰的怨念：这要不

是坐在他车上，我早就动手了。



是日傍晚，江桐的发小兼死党、曾经的同桌韩梓忱隔着小半个教室喊：“桐桐，放学去雅泽小区玩吗？”

江桐知道她是冲着陆欣远去的，闻言笑得有些促狭：“好啊，你自行车借我骑呗——”江桐的自行车已经坏了好久了，她平时上学又用不着，所以一直没修。

“啊？我可不想让你带我了，上次那事直接给我整出心理阴影来了……”韩梓忱对江桐曾经不刹车下坡带她撞过墙这事耿耿于怀。

“……让陆欣远带你啊，我自己骑。”江桐一脸无辜。

“哎，亦轩，”方才一直关注着两个女孩的陆欣远忽然开口，“你今晚去哪儿？”

周亦轩抬头看了一眼，随意道：“去雅泽吧。”

“那周亦轩你带着我们桐桐呗，”韩梓忱致力于不让江桐“祸害”自己的车子，连忙见缝插针，又冲江桐歉然一笑，“毕竟去我家推自行车也很麻烦嘛……”

“都行。”周亦轩和江桐

几乎异口同声。

……

江桐一直坚定地认为，比起在雅泽小区进行体育活动，韩梓忱可能更享受坐在陆欣远自行车后座上的十来分钟。

周亦轩今天傍晚难得没有作妖，悠悠然地蹬着踏板，大有与蜗牛赛跑比慢的架势，于是江桐被迫旁观了韩梓忱和陆欣远的互动。

向来欢脱爱折腾的韩梓忱在自行车上也不消停，笑着在陆欣远腰上戳了几圈，还很得意：“痒吗？这里呢，痒不痒？来，叫爸爸，叫了我就不戳了……”

陆欣远满脸无奈地把右手背到身后抓住韩梓忱的手腕，往下压了压，说：“别闹了，这样很危险。”

原本张牙舞爪的韩梓忱顿时偃旗息鼓。

江桐这个旁观者倒是兴味盎然，抬手戳了戳周亦轩，也学着韩梓忱的口吻道：“叫爸爸——”

周亦轩一巴掌扇到后面。

江桐嘴边的笑容还没来得及收起，身前挂着的钥匙串便绕脖子进行了两圈圆周运动。

“我——”江桐有点儿窒息，“周亦轩你真狠啊……”

“这不是你自己没事找事吗，现在又来怪我，啧——”周亦轩用惯常阴阳怪气的语调冷嗤。

“……”江桐很感谢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为她提供了排解压抑的方法。

四、波澜

黑板上鲜红的中考倒计时已经成了个位数，随着接踵而至的模拟考试，平素“玩世不恭”的江桐也开始有些紧张了。

接连几次模考，江桐的成绩倒还算稳定，但却总不甚如她意。这种找不到突破契机的压抑，在某一程度上，比成绩下滑更让她烦躁。

数学课上，老师留给同学们一节课来做题，江桐花了五分钟跟一道莫名其妙的题目面面相觑，死活没明白自己错在了哪里。于是江桐果断跑上讲台：“老师，这题为什么……”

齐老师是出了名的教学成绩突出，也是出了名的毒舌“冷漠”，一见那题，当即白眼甩过来：“自己看。”

“……我没看出来啊……”江桐小心翼翼道。

“没看出来再看。”

“……哦。”江桐委屈地应了一下又可怜巴巴地跑回位上。

经过长达20分钟的死磕，江桐最终咬牙放弃了钻研。

临近下课时，韩梓忱跑上讲台问了同一个问题。同样的题目，同一个老师，不同

的学生，自然有不同的结果。

课后，江桐一脸幽怨：“老师，为什么你给梓忱讲不给我讲啊……”

“哦，我看她太可怜了。”齐老师风轻云淡道，嘴上的话却伤害满满。

江桐脱口而出：“我也很可怜啊——”

齐老师面无表情地凝视着江桐，继而冷笑道：“你那是活该。”

周亦轩已经笑出声来了，可江桐的心情却着实不太美妙。直面中考的压力，学不得法的烦躁，混杂着即将分别的不舍，一时间这许多负面情绪汹涌而上，让江桐鼻尖泛起酸涩。

齐老师转身离开了，江桐默默地把头埋进胳膊趴到桌上，眼角紧接着滚出两滴热泪。

周亦轩只当她是困了，没怎么在意，只在下一节自习课铃响后用一贯戏谑的语气说了句：“上课了，还睡呢。”

江桐在校服上蹭干眼泪，没敢抬头，却难以抑制地发出了一声啜泣。

“啪嗒——”笔掉落在桌上的声音在这方小天地里异常清晰，而后是周亦轩不可置信的问句：“你在干什么？你不会……”

江桐满心尴尬，头埋得更深了，可又想着反正也被发

现了，索性破罐子破摔，把右手伸到周亦轩桌上准备抽一张卫生纸。江桐想得很简单，手拍到桌子上一路摸索总能找到卫生纸的，幸运的话，周亦轩动了恻隐之心可能还会帮她拿一张。

思路清晰，盘算精巧。

可千算万算，没算到周亦轩的手正扶在桌沿上，更没算到她的手就好巧不巧地按在对方手上，还后知后觉地握了两下。

“卧槽——”周亦轩爆了声粗口。

这下就是诈尸江桐也得爬起来，她动作缓慢地坐直，抽出一张卫生纸擦了擦，全程静默。

“你刚才吓死我了……”周亦轩心有余悸。

江桐低着头，内心活动丰富：呵，我也吓死我了……但到底是哑然无语，嘴角也没能扯出一丝弧度。

当晚，心态炸了几次的江桐和韩梓忱吵了一架。起因是韩梓忱在和一众闺蜜分享她和陆欣远的快乐日常时，江桐问了个极煞风景的问题：“所以你们是在一起了吗？”

当然没有。陆欣远和韩梓忱一直处在一种极度诡异的暧昧状态下，那种“朋友之上，恋人未满”的尴尬位置。

话是这么说，但对着当事

人发难，总归让人有些不舒服。两人起争执也就不奇怪了。

那晚是江桐 and 韩梓忱认识十五年来吵得最狠的一次，但两个人又非常默契地，吵完立马握手言和。

结果没有太糟糕，但过程依旧让江桐心怀愧疚。于是翌日，当韩梓忱再一次跑到陆欣远身边时，江桐只浅浅地叹了口气。

倒是周亦轩看着二人唏嘘了一会儿，最后转头对着江桐问了句：“他俩不是没在一起吗？”

“对啊。”江桐神情复杂，又不敢多话。

“没意思，”周亦轩的评价很直白，“没在一起那这是干什么啊。”

江桐含着委屈连连点头，颇有些找到知音的意味，一时想坦白昨夜的争吵：“对了，我昨天晚上……干了件蠢事来着……”

“你干什么了？”周亦轩扬眉看过去，没等到江桐踌躇不定的回答，自己先问道，“你不会谈恋爱了吧？”

“就那什么——啊？”江桐酝酿了好一会儿的认错态度被这个没头没脑的问题劈得烟消云散，还反应极快地自黑，“就我这样的还能找到对象？”

“嗯……我想也是。”

五、毕业

毕业比江桐想象中来得更快一些。

中考两天半，上午11点多回到学校，12点就仓促地完成了毕业典礼。这群十五六岁的孩子们纷纷在彼此的校服上签字留念，依依惜别。

江桐绕着人群转了两圈，才看到已经闲下来在角落里玩手机的周亦轩，她把校服外套的右袖递过去，面不改色道：“喏，签个名呗……”

周亦轩也没有太多的表情，从一堆五颜六色的马克笔中抽出深蓝色的一支，在右边小臂处写下“周亦轩”三个字，难得有几分秀气端正。

“哦，你的同学录我还没给你呢……”周亦轩一边写一边若有所思地说，签完随即打开自己的书包一通乱翻，抽出那张同学录。

那是江桐一周前发给同学们的，只有周亦轩迟迟未写，江桐顾念着他要“好好学习”，也没好催促。

蓝色的彩页被人从中间折了一下，但至少依旧崭新，江桐无暇细看，就顺手塞进了书包里。

中考后的一个傍晚，江桐和妈妈出去逛街。电动车驶过初中校门时，百无聊赖的江桐看着沿途风景，冷不防撞上了熟悉的目光——周亦

轩正从文具店里走出来。

短暂的对视，江桐连打招呼的念头都没来得及有，就猛地偏开了头。

“哎？刚才那是周亦轩吧？”江桐妈妈“哪壶不开提哪壶”的能力完全不逊于自家姑娘。

“……嗯。”

也是那次偶遇，才让江桐想起了自己书包里的那张同学录。

同学录的景象还是让江桐有些吃惊的，毕竟像周亦轩这样素来嫌麻烦的男生能“纡尊降贵”地填份同学录就已经很不错了，何况他竟然还认认真真地写了自己的爱好以及给江桐的留言。

留言框里没有称呼，没有落款，更不必说什么“见字如面”的寒暄了，有的只是一句“说声‘毕业快乐’似乎有点单薄了”。

于是那个语文成绩差得可以的少年避开了一切敷衍，写道：“没想过有生之年会给你写什么留言，但似乎这样正好合适。终于要分开了，我还挺高兴的……”

留言的最后，是颇为俏皮的话：“嘘——政治考试还没有结束呢。”

江桐握着同学录，浅浅地笑了。

挺好。她想。

（全文完）

《弘毅》栏目征稿



情感地带：侧重写感情的文章。

成长季节：为成长见证，为青春作证。

思想碎片：学会思辨，拥有思想，从积累思想碎片开始。

书边人语：优秀书籍或优秀作品读后感或者评析。

静听世音：看世间百态，写风土人情。

校园广角：校园里的人物，发生在校园里的故事。

小说榜：丰富的世界，鲜活的人物，皆由你创造。

呦呦鹿鸣：诗歌无边界，发表各类诗歌作品。

投稿方式：

1、直接将纸质稿件送至文学社活动室（学生服务楼 108 室）或投入门口的信箱。

2、将纸质稿件投入各年级教学楼一楼电梯附近文学社投稿箱。

3、将电子稿件发二月弘毅信箱：eryuehongyi@126.com

优秀作品将向校外刊物推荐发表。

《弘毅》第 166 期优秀作品 TOP10

《我那绚烂多彩的童年》	2020 级 10 班 王怡坤
《晚来偏无事，坐看天边红》	2019 级 21 班 秦佳欣
《我的老人与我的海》	2020 级 18 班 马永晟
《莫躺平，空悲切》	2020 级 17 班 张珈硕
《我活着干啥》	2019 级 9 班 丁文博
《虞美人》	2020 级 2 班 张福祥
《葬礼》	2020 级 26 班 告 木
《如果》	2021 级 35 班 张玮婷
《大西进》	2020 级 28 班 上司几太
《追赶太阳的人》	2021 级 24 班 王瑞瑄



HONGYI

校园·青春·文学

山东省高中优秀文学社刊

全国示范校园文学社社刊



封面设计：张晓彤

封面国画：周海波老师